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500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500基金)
 - (二)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三)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 (一)元大標普500基金：指數股票型
 - (二)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ETF)
 - (三)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ETF)
-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同為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同為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同為新臺幣
-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同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同為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投資人交易【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前應特別注意事項：**
 - 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

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係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 5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標普 500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八/(三)之說明(第 36 頁至第 50 頁)。
- 3、本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四)投資人交易【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前應特別注意事項：

- 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係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 50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標普 500 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八/(三)之說明(第 36 頁至第 50 頁)。
- 3、本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五)除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2、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各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美國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即時反應美股盤中標普 500 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 3、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標普 500 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六)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至及第 33 頁至第 54 頁。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具備相當條件。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 (八)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

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的美元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十)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120%(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十一)免責聲明：

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S&P 500® PR 2X Leverage Carry-Free Daily Index)/標普 500 反向指數(S&P 500® PR Inverse Carry-Free Daily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S&P®與標普 500(S&P 500®)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 500 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對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關係僅為授權其使用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贖回的相關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管理、銷售貨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且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有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作出規定，CM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及/或保薦與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與書面通訊，亦包含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遲延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基金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主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造成的後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不論屬於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的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十二)查詢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82-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話：+852 2868-88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彥君、劉明賢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8
肆、基金投資	19
伍、投資風險揭露	33
陸、收益分配	54
柒、申購受益憑證	54
捌、買回受益憑證	60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64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5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71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7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83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3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84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85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86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86
捌、基金之資產	87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8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4
拾肆、收益分配	94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94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96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6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97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8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98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99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100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100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101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0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2
壹、事業簡介	102
貳、事業組織	10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9
肆、營運情形	110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11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16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7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9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9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3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3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8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9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32
【附錄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3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分別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分別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同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同為新臺幣 2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各子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同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
標的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投資標的	<p>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p>	<p>標</p> <p>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p>	<p>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p>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各子基金投資方針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投資方針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以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3.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或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 	<p>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以標普 500 反向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反向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3.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或標普 500 反向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2.但書條款	--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曝險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曝險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
3.特殊情形	(1)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1)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基金信託契約所訂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者： A-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單日匯率兌換美元匯	(1)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基金信託契約所訂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者： A-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單日匯率兌換美元匯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 之比例限制。	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五以上(含本數)。 (2)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 訂之比例限制。	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五以上(含本數)。 (2)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 之比例限制。
4.追蹤標的 指數日期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 數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 數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 數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註)：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 103 年 07 月 0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規定，每一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得不受總額最高比率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各子基金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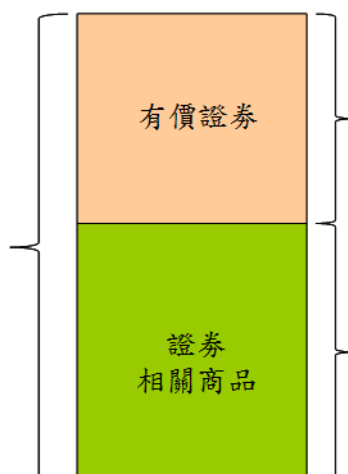
1.【元大標普 500 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投資組合

*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
*標普500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500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衍生自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標普500指數及以標普500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及美國、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等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標普500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8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S&P500股價指數期貨、小型S&P500股價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如：小型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或小型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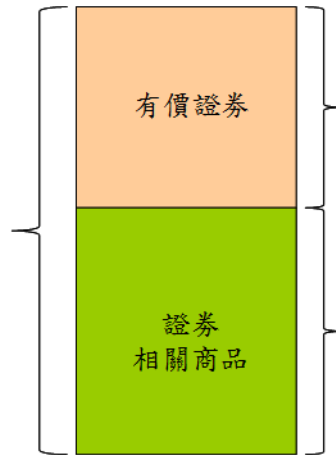
2.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有價證券之曝險部位原則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60%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20%，並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為目標



投資組合

*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以標普500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500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衍生自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標普500指數、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及以標普500指數或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

※上列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有價證券部位曝險比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故基金需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提高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
- 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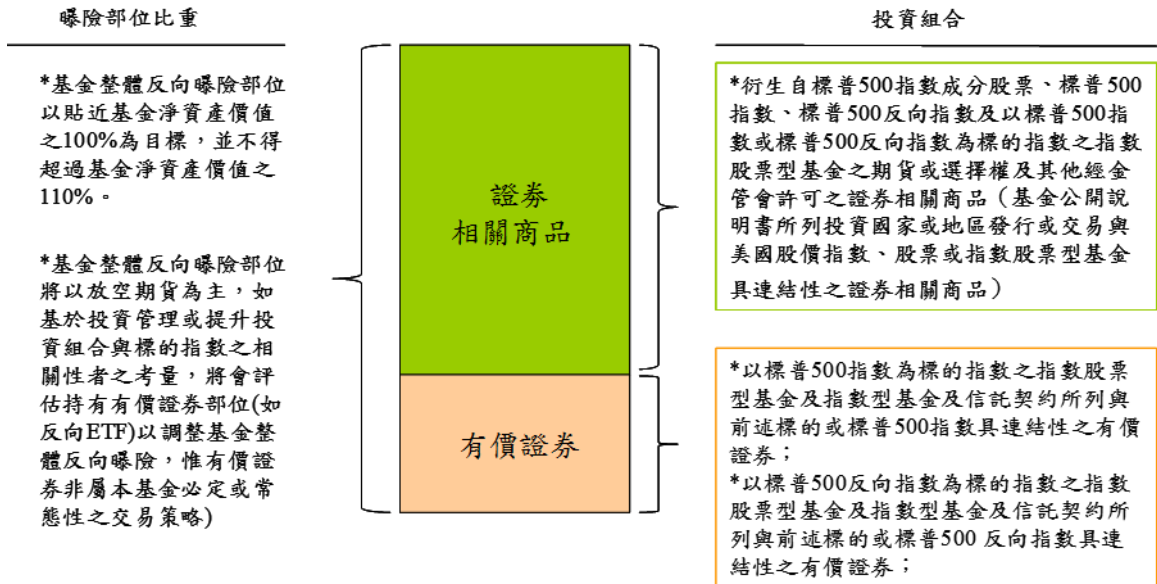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範圍詳如【基金概況】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並以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及美國、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等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投資標的。初步考量基金資金流動性管理需求，並兼顧基金之追蹤績效，本子基金有價證券單日曝險部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預計為 0%-60%(依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於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且單日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主要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小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如：小型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或小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等)。

3.【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惟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反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
- 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基於投資管理或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之考量，將會評估持有有價證券部位(如反向 ETF)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惟有價證券投資非屬本子基金必定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整體反向總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為目標，且單日反向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主要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所發行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小型 S&P 500 股價指數

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如：小型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或小型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等)。

(二) 各子基金投資特色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1) 直接參與美國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80% 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普 500 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4)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請注意：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 追蹤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正向 2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 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2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 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槓桿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請注意：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追蹤標普 500 反向指數，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反向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反向 1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1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反向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元大標普 500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地區為美國市場，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產業，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美國股票市場報酬且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

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二) 各檔子基金成立日後-

1. 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

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註)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价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

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各子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基金同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 各子基金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各子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 (二)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各子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50%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5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 億(不含)元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不含)元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二)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之比率計算。

(三)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保管費比率/	0.21%	0.20%	0.18%

年			
---	--	--	--

二十五、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同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年(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評價結果：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每年度評價項目為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總合扣除分擔費用。故 105 年 12 月之年度評價結果，當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NT\$3,152,781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3,100,000 元，故年度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6,252,781 元。

累積投資收益	可分配金額		
	成立日-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合計(1)
現金股利	\$1,000,000	\$334,437	\$1,334,437
股票股利	1,000,000	1,834,436	2,834,436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917,219	1,917,219
利息收入	100,000	66,689	166,689
收入合計	<u>\$3,100,000</u>	<u>\$3,152,781</u>	<u>\$6,252,781</u>

基金原始帳戶(授
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2) 本年度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年度元大標普 500 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年度收益 NT\$1,934,437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65,563 元)，若參與本年度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

(即 $2,000,000/100,000,000*1000=20$)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遞延分配之淨 可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 位分攤之金額
	(當年度) (2)	(以前年度) (3)			
			(4)=(2)+(3)	(5)=(1)-(4)	
現金股利	\$334,437	\$65,563	\$400,000	\$934,437	\$4
股票股利	1,000,000	0	1,000,000	1,834,436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	600,000	0	600,000	1,317,219	6
利息收入	0	0	0	166,689	0
收入合計	<u>\$1,934,437</u>	<u>\$65,563</u>	<u>\$2,000,000</u>	<u>\$4,252,781</u>	<u>\$20</u>

(二)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8253 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4 年 11 月 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44881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各子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均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同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各子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各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各子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

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各子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各子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各子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姓名： 盧永祥

學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 2012/5/6~迄今
經理

經歷： 寶來投信產品研發處初級專員 2009/10/1~2012/5/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姓名： 李政剛

學歷： 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襄理 2018/6/13~迄今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姓名： 方雅婷

學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5/12/16~迄今

經歷： 永豐期貨期貨法人部期貨科長 2011/8/22~2015/12/4
華南期貨研發部襄理 2007/10/15~2011/4/27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各子基金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元大標普500基金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盧永祥	2015/12/02~迄今

(2)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李政剛	2023/10/01~迄今
方雅婷	2021/11/01~2023/9/30
劉偉正	2015/12/02~2021/10/31

(3)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方雅婷	2019/11/01~迄今
劉偉正	2017/06/01~2019/10/31

3. 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元大標普500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基金、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元大日經225基金及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基金。

(2)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基金、元大摩臺基金及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3)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及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

(4)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

火牆規範如下：

-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

(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如有差異項目者，分別列示)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
 -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之限制：
 - (1)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

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信託契約所訂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該公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乘以正向 2 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4 目所稱各基金，第 8 目、第 10 目、第 14 目及第 15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第(一)款第 7 至第 10 目、第 12 至第 16 目及第 19 至第 20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 經理公司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不適用。各子基金均不進行國內股票之投資，故無相關情事。

(二) 國外部份

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即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各子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三) 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各子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標普500指數編製規則

(1) 指數中文/英文名稱：標普500指數/ S&P 500® Index

(2) 樣本空間：

標普 500 指數，係標準普爾由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財務比例及流動性檢測標準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係涵蓋了美國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指數。

(3) 成分股選取標準：

A. 新增條件：

- (a) 市值篩選：備選成分股未經調整公司市值應達 53 億美元或以上，且指數審議委員會得依當時市況進行調整市值篩選標準。
- (b) 流動性篩選：備選成分股應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即年總成交金額應等同或大於流動調整市值，且評價日前六個月期間，累積交易股數超過 25 萬股。
- (c) 註冊地限制：備選成分股應為註冊於美國之境內企業、其資產及收益貢獻應來自於美國本土(但毋須超過 50%)、應以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掛牌之普通股票為選樣範圍(但不包含 ADR)、應符合美國公司治理標準，惟指數審議委員會對該備選成分股之註冊地判別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公眾流通量股數：備選成分股公眾流通量股數應至少達總發行股數之 50%。
- (e) 產業類別：備選成分股依市值權重應維持各產業類別的表彰性。
- (f) 財務穩健性篩選：備選成分股近四季之盈餘加總及最近一季盈餘

須為正數，其盈餘應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淨利(不包含停業部門及非經常性項目)，且該公司財務槓桿需與同業平均相當，並符合該商業模式。

(g)上市掛牌期間：備選成分股上市掛牌期間應達至少六至十二個月。

(h)成分股選樣範圍：備選成分股係以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掛牌之普通股為選樣範圍。

B.刪除條件：

(a)成分股被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事件等將不再符合成分股新增條件。成分股因被合併、收購或其他公司事件下市，通常於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刪除生效。

(b)成分股重大違反一項或以上之條件。

C.指數計算：

指數的計算是將各檔成分股的流通市值加總除以基值(Divisor)。成分股的流通市值是以個股股價(P_i)乘以其調整後的股數計算($Q_i = IWF_i * Total\ Shares_i$)；。其公式如下：

$$Index\ Level = \frac{\sum_i P_i * Q_i}{Divisor}$$

(4)成分股股數調整：標準500指數會依必要準則(as-needed basis)調整，非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調整，而是隨時因應成分股公司事件及市況變動。原則上，成分股異動會在生效前一至五日公告，並於標準普爾道瓊斯官方網站(www.spdji.com)先行揭示以供查詢。

A.股數更新：成分股因收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而產生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將視情況合理盡快調整；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公司針對成分股產生非重大及重要性之合併及併購事件，將與其他成分股股數異動幅度未達5%者於每個季度三、六、九及十二月進行審閱並於第三個星期五進行調整。

B.股數異動達5%：成分股係因公開發行、公開收購、降價求售或股權交換導致在外流通股數異動幅度達5%或以上者，股數將立即進行調整。其他股數異動幅度達5%或以上情形，如買回庫藏股、私募、私人公司或非指數成分公司未參與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併購、贖回、行使選擇權、權證、轉換優先股、票據、債券、價平股票發行或資本重估，則按週進行調整，並於次一週的星期五收盤後生效。如星期五遇交易所假期或休市，週調整應於交易所假期或休市前完成。若前述成分股股數異動達5%或以上且導致該成分股公司的IWF變動幅度達5%或以上者，則其IWF將同步立即進行調整。若IWF變動係肇因於部分公司收購事件，其調整則依個別情形處理。所有成分股公司辦理公開發行(public offerings 或稱 follow-on offerings)之情事，應於次日生效日前完成認購，應提供符合美國證監會(SEC)規定之公開說明文件並完成公開發行之確認，且成分股鉅額交易及即時次級市場交易亦須符合前述規定始得納入為次日生效之標的。

C.股數凍結：標普500指數於成分股異動生效(即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

的第三個星期五)當週將執行成分股股數凍結。股數凍結期間成分股股數不進行調整，但不包含下列公司事件如:收購事件、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及股利分配等。

D.公司事件：成分股發生包含股票分割、配發股利、股份轉移或現金增資之公司事件時，該成分股股數將於其公司事件基準日(ex-date)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後進行調整，惟成分股發生股權交換(如可轉債、特別股轉普通股等)之情事，該成分股股數應於其公司事件基準日當日進行調整。

E.其他調整情形：成分股發生破產或暫停交易之情形，當剔除之成分股無可取得市價時，指數審議委員會有權認定該剔除成分股之價格為零或不具重要性。

F.可投資權因子(IWF)：指數成分股於次級市場上可流通的股數占其總發行股數比例稱之為可投資權因子，其計算公式如下：

$$IWF = \text{Available Float Shares} / \text{Total Shares Outstanding}$$

浮動調整指數(Float-Adjusted Index)計算公式如下：

$$\text{Index} = \frac{\sum_j (P_j S_j IWF_j)}{\text{Divisor}}$$

其中，P_j 為股票 j 的價格、S_j 為股票 j 的在總發行股數、IWF 係可投資權種因子，基值則為該指數基值。

成分股的 IWF 每年審閱及調整一次，若成分股的 IWF 出現 5% 或以上的變化時，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公司會立即進行 IWF 的調整。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及標普500反向指數編製規則

1. 有關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之標的指數(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及標普500反向指數)之單日報酬分別係基於標普500指數的正向兩倍或負一倍之單日報酬為計算，其指數編製方式相同，說明如下：

(1)指數名稱

指數中文名稱	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指數英文名稱	S&P 500® PR 2X Leverage Carry-Free Daily Index	S&P 500® PR Inverse Carry-Free Daily Index

(2)指數基期及基數

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點指數設定為 1,000 點。

(3)指數成分

指數成分股為標普 500 指數之成分股。

(4)計算方法

A.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單日報酬，係以正向兩倍之標普 500 指數單日報酬為計算，其公式如下：

$$\text{Leveraged Index Return} = 2 \times \left(\frac{\text{S\&P 500 Price Return}_t}{\text{S\&P 500 Price Return}_{t-1}} - 1 \right)$$

B.標普 500 反向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單日報酬，係以負一倍標普 500 指數之單日報酬為計算，其公式如下：

$$\text{Inverse Index Return} = -1 \times \left(\frac{\text{S\&P 500 Price Return}_t}{\text{S\&P 500 Price Return}_{t-1}} - 1 \right)$$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各子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 各子基金操作目標：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

D.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標普道瓊斯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各子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各子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各子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各子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各子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各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各子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a)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

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標準普爾道瓊斯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標普道瓊斯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各子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2)】

(註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由於「元大標普 500 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元大標普 500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另外由於「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主要以期貨複製指數報酬，僅有部分資產於美元的期貨保證金中，因此基金整體資產僅部分參與美金兌新臺幣之曝險，因此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價之指數報酬為準。

(註4)：「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標的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係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 5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故「元大

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美元計價)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註 5)：「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標的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係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 50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故「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美元計價)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 3、為比較元大標普 500 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1)元大標普 500 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2)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3)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新臺幣 20 元	

項目別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線費用	無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風險等級	RR4	RR5	RR5
	追蹤標的指數名稱	標普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 (S&P 500® PR 2X Leverage Carry-Free Daily Index)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S&P 500® PR Inverse Carry-Free Daily Index)
	投資目標	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標普 500 反向指數」報酬為目標
	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依信託契約及公司開說明規定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依信託契約及公司開說明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依信託契約及公司開說明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是否收益分配	是	否	否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	否	是	否

項目別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費率	1. 20 億元(含)以下： 0.50% 2. 逾 2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以下： 0.40% 3. 逾 50 億元(不含)： 0.30%	0.99%	0.99%
保管費率	0.21%	0.20%	0.18%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槓桿型 ETF	反向型 ETF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元大標普 500 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已開發）之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且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惟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槓桿操作風險，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標的指數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受基金資產每日重新平衡及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子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正向 2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子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且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惟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反向操作風險，投資人應了解本子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受基金資產每日重新平衡及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子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子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

資人，故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分別追蹤「標普 500 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及「標普 500 反向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各子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或相關的期貨標的。標普 500 指數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投資地區包括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中華民國等

國家，投資地區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各子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無論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二) 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美國與臺灣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同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 各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標普500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

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四) 投資人長期持有【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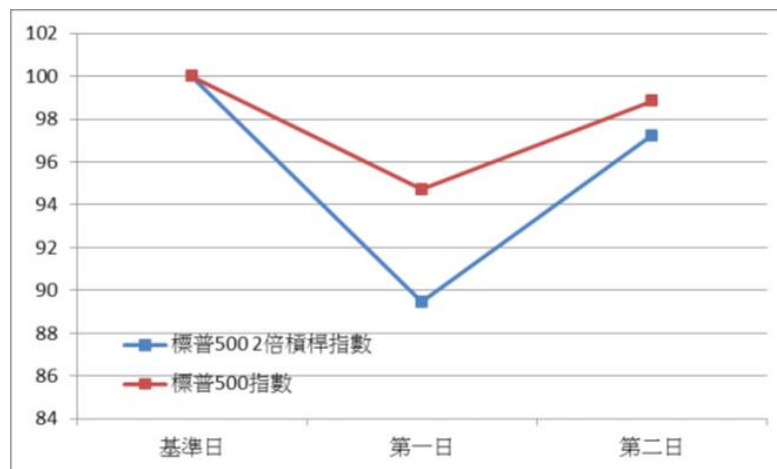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 5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標普 500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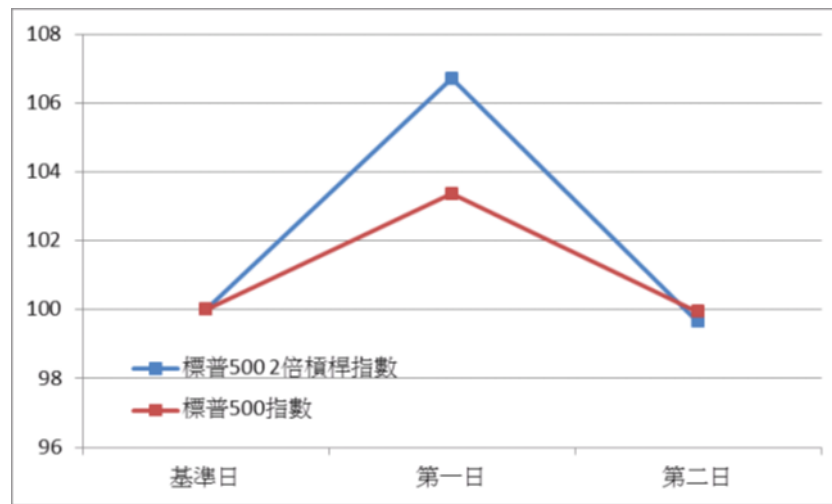
日期	2009/1/16 收盤價	2009/1/20 收盤價	2009/1/20 單日報酬	2009/1/21 收盤價	2009/1/21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標普 500 指數	850.12	805.22	-5.28%	840.24	4.35%	-1.16%
標普 500 2 倍 槓桿指數	717.82	642	-10.56%	697.84	8.70%	-2.78%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9/1/16~2009/1/21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1.16%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2.32%，高於-2.78%之「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0.46% $(-2.78\% - (-2.32\%)) = -0.4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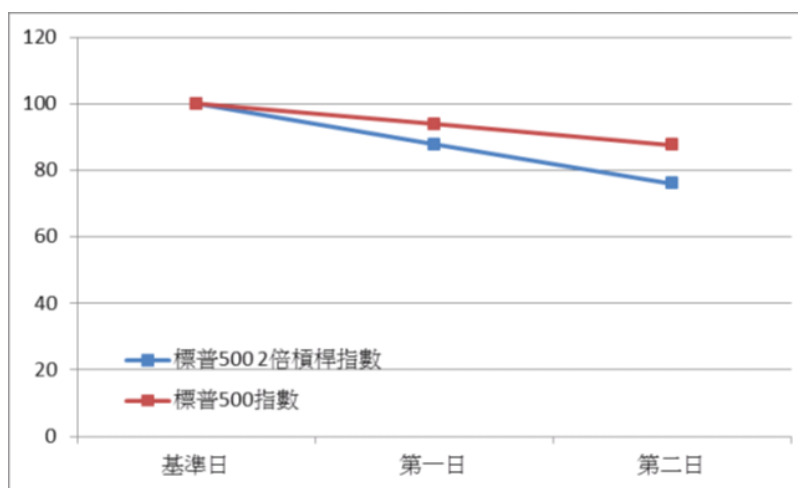


日期	2009/1/27 收盤價	2009/1/28 收盤價	2009/1/28 單日報酬	2009/1/29 收盤價	2009/1/29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標普 500 指數	845.71	874.09	3.36%	845.14	-3.31%	-0.06%
標普 500 2 倍槓 桿指數	706.65	754.09	6.71%	704.14	-6.62%	-0.35%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9/1/27~2009/1/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0.06%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0.12%，高於-0.35%之「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0.23% $(-0.35\% - (-0.12\%)) = -0.23\%$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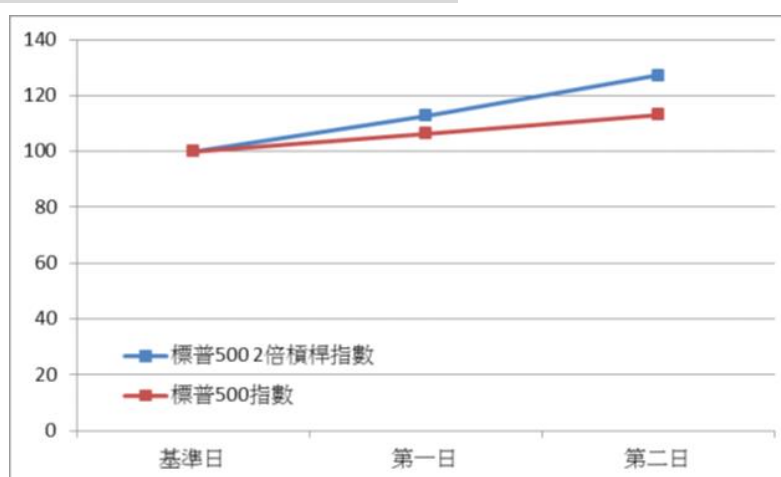


日期	2008/11/18 收盤價	2008/11/19 收盤價	2008/11/19 單日報酬	2008/11/20 收盤價	2008/11/20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標普 500 指數	859.12	806.58	-6.12%	752.44	-6.71%	-12.41%
標普 500 2 倍 槓桿指數	765.72	672.07	-12.23%	581.84	-13.43%	-24.01%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8/11/18~2008/11/20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12.41%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24.82%，低於-24.01%之「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81\%(-24.01\% - (-24.82\%)) = 0.81\%$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08/11/20 收盤價	2008/11/21 收盤價	2008/11/21 單日報酬	2008/11/22 收盤價	2008/11/22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標普 500 指數	752.44	800.03	6.32%	851.81	6.47%	13.20%
標普 500 2 倍 槓桿指數	581.84	655.46	12.65%	740.30	12.94%	27.23%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8/11/20~2008/11/22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13.20%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26.40%，低於 27.23%之累積報酬，其中 0.83%(27.23%-26.40%=0.83%)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2.12.31 至 2013.12.31)

	2012/12/31 收盤價(A)	2013/12/31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500指數報 酬率*槓桿倍數 (D)	複利效果 (=C-D)
標普500指數	1426.19	1848.36	29.60%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	1698.46	2817.46	65.88%	59.20%(註)	6.68%

(註)：29.60%×2=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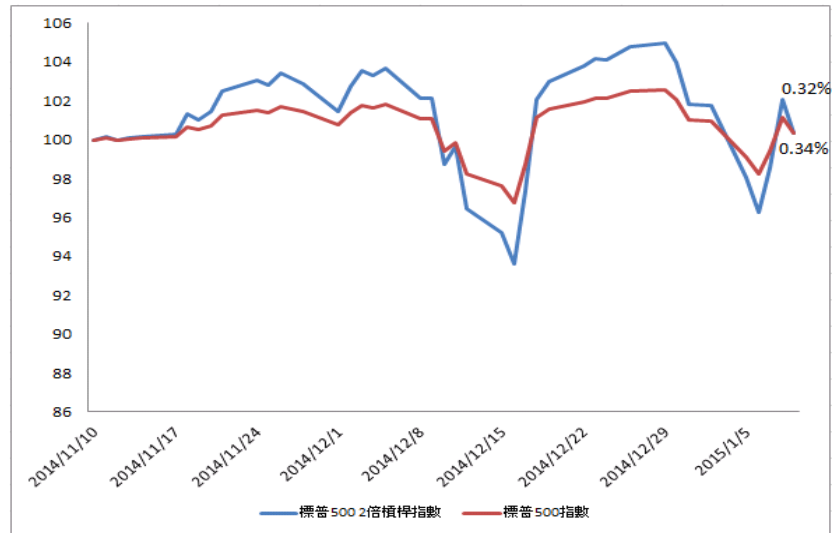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12/12/31~2013/12/31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29.60%，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 59.20%，但發現「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65.88%，其中 6.68%(65.88%-59.20%=6.68%)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4.11.10 至 2015.01.09)

	2014/11/10 收盤價(A)	2008/11/24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5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標普500指數	3388.94	3400.54	0.34%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	2038.26	2044.81	0.32%	0.68%(註)	-0.36%

(註)：0.34%×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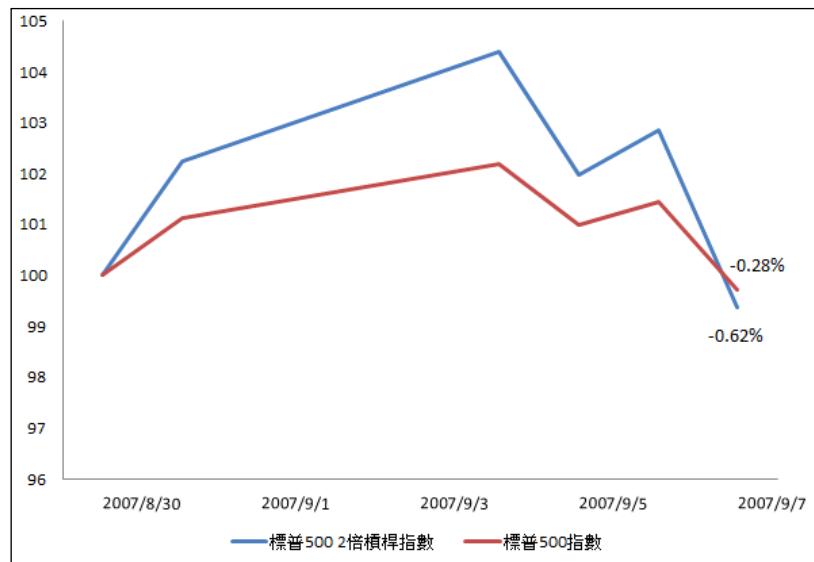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14/11/10~2015/01/09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0.34%，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 0.68%，但發現「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0.32%，其中-0.36%(0.32%-(0.68%))=-0.36%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漲後跌(2007.08.30 至 2007.09.07)

	2007/08/30 收盤價(A)	2007/09/07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5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複利效 果(=C- D)
標普500指數	1457.64	1453.55	-0.28%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	2544.44	2528.47	-0.62%	-0.56%(註)	-0.06%

(註)：-0.28%×2=-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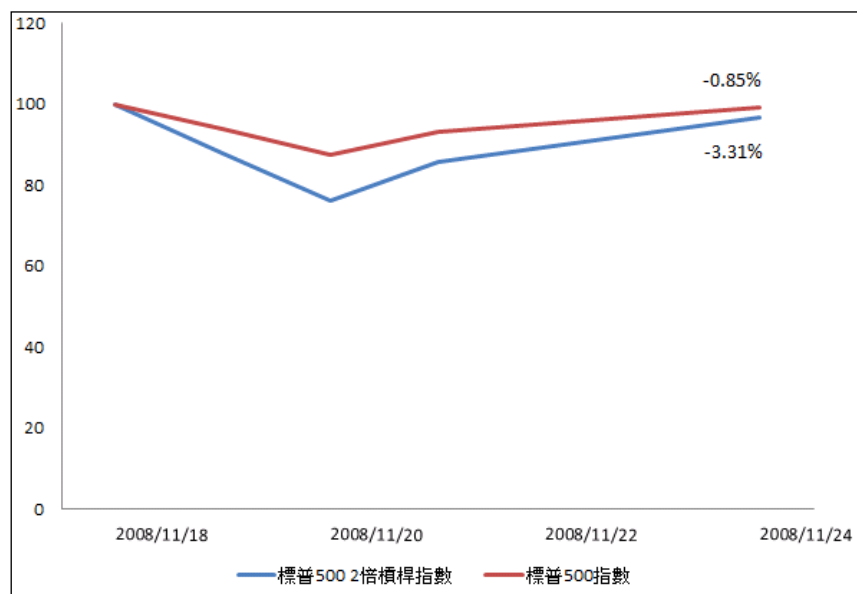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07/08/30~2007/09/07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0.28%，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0.56%，但發現「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0.62%，其中 $-0.06\%(-0.62\%-(-0.56\%))=-0.0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跌後漲(2008.11.18 至 2008.11.24)

	2008/11/18 收盤價(A)	2008/11/24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5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標普500指數	859.12	851.81	-0.85%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	765.72	740.30	-3.31%	-1.70%(註)	-1.61%

(註)： $-0.85\% \times 2 =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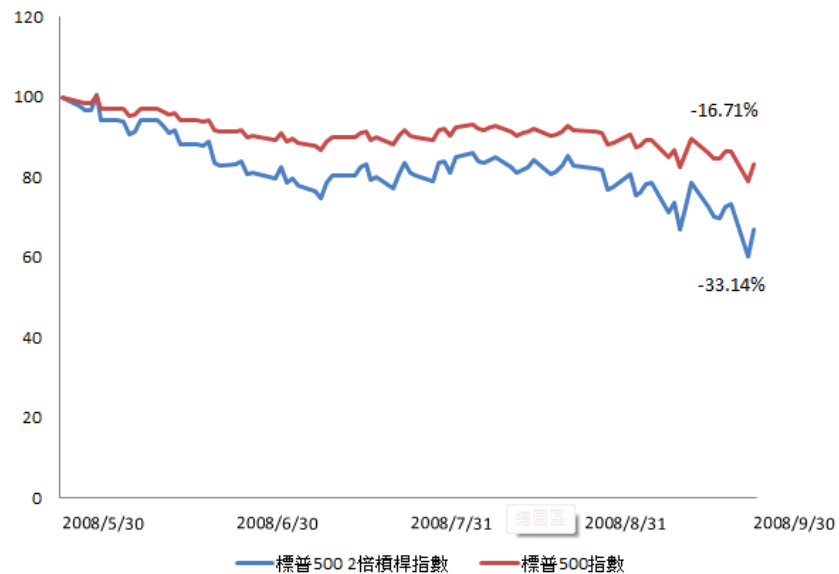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08/11/18~2008/11/24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0.85%，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1.70%，但發現「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3.31%，其中-1.61%(-3.31%-(-1.70%))=-1.6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五】指數呈現下跌行情(2008.05.30 至 2008.09.30)

	2008/05/30 收盤價(A)	2008/09/3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500指數報 酬率*槓桿倍數 (D)	複利效果 (=C-D)
標普500指數	1400.38	1166.36	-16.71%		
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	2277.74	1522.8	-33.14%	-33.42%(註)	0.28%

(註)：-16.71%×2=-33.42%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08/5/30~2008/9/30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16.71%，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33.42%，但發現「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33.14%，其中 0.28%(-33.14%-(-33.42%))=0.28%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k (1 + r_{t+s}) - 1$$

其中 t 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 s 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

始日至起始日後第 k 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 10%，第二日為 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與「標普500指數」之2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槓桿倍數的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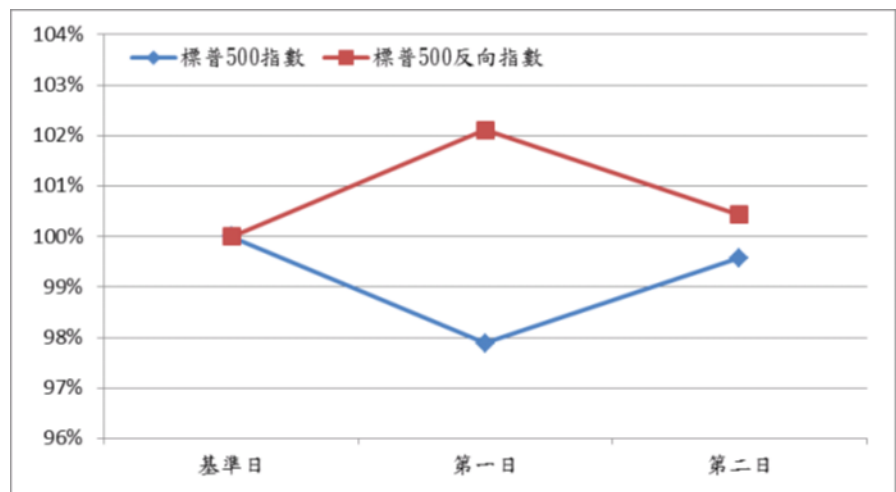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 50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標普 500 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標普 500 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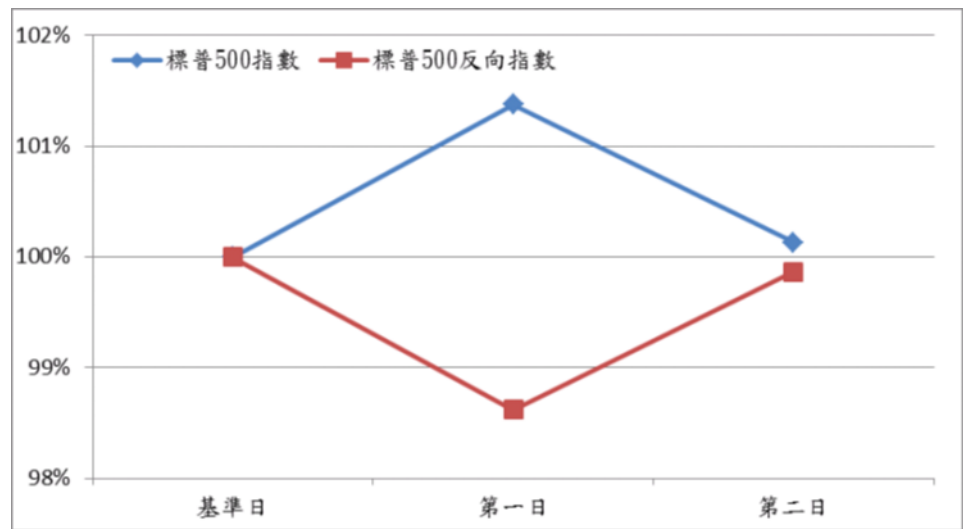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1/12/7	2011/12/8	2011/12/8	2011/12/9	2011/12/9	累積報酬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A)	(B)	$\frac{(B-A)}{A}$ (%)	(C)	$\frac{(C-B)}{B}$ (%)	$\frac{(C-A)}{A}$
標普 500 指數	1261.01	1234.35	-2.11%	1255.19	1.69%	-0.46%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460.85	470.60	2.11%	462.65	-1.69%	0.39%
-------------	--------	--------	-------	--------	--------	-------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1/12/7~2011/1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0.46%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 0.46%，高於 0.39%之累積報酬，其中-0.07%(0.39%-0.46%=-0.0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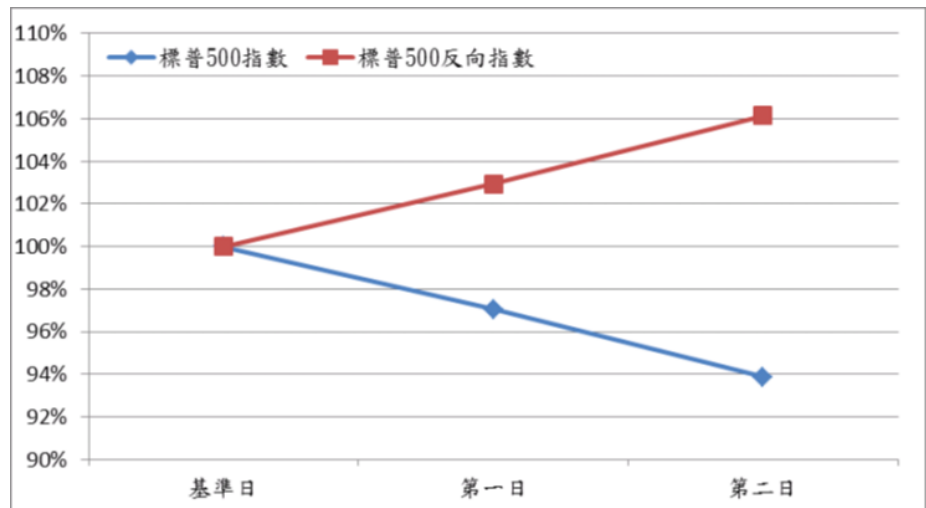


日期	2012/4/11	2012/4/12	2012/4/12	2012/4/13	2012/4/13	累積報酬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標普 500 指數	1368.71	1387.57	1.38%	1370.26	-1.25%	0.11%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422.17	416.35	-1.38%	421.54	1.25%	-0.15%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2/4/11~2012/4/13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0.1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0.11%，高於-0.15%之累積報酬，其中-0.04%[-0.15-(-0.11)=-0.0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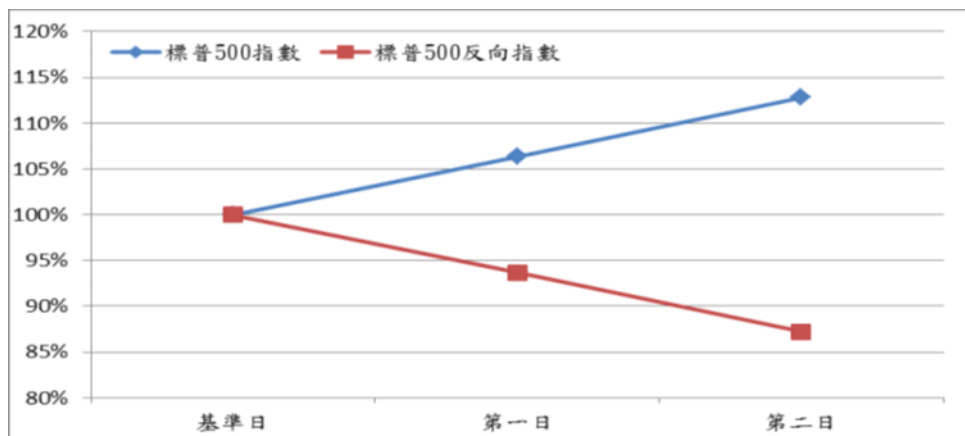


日期	2011/9/20	2011/9/21	2011/9/21	2011/9/22	2011/9/22	累積報酬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標普 500 指數	1202.09	1166.76	-2.94%	1129.56	-3.19%	-6.03%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492.67	507.14	2.94%	523.31	3.19%	6.22%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1/9/20~2011/9/22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6.03%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 6.03%，低於 6.22%之累積報酬，其中 0.19%(6.22%-6.03%=0.1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08/11/20	2008/11/21	2008/11/21	2008/11/24	2008/11/24	累積報酬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標普 500 指數	752.44	800.03	6.32%	851.81	6.47%	13.21%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932.14	873.17	-6.33%	816.66	-6.47%	-12.39%

【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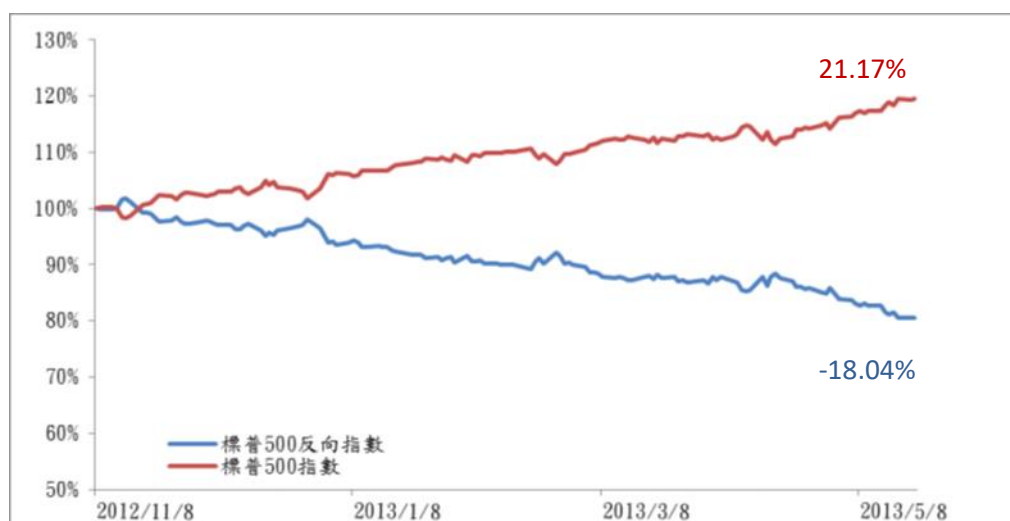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8/11/20~2008/11/24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標普 500 指數」13.2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13.21%，低於-12.39%之累積報酬，其中 0.82% $[(-12.39\%)-(-13.21\%)=0.82\%]$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2.11.8 至 2013.5.21)

	2012/11/8 收盤價(A)	2013/5/21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 500 指數報 酬率*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標普 500 指數	1377.51	1669.16	21.17%		
標普 500 反向指數	414.82	339.98	-18.04%	-21.17%	3.13%

(註)：21.17% $\times(-1)=-21.17\%$



【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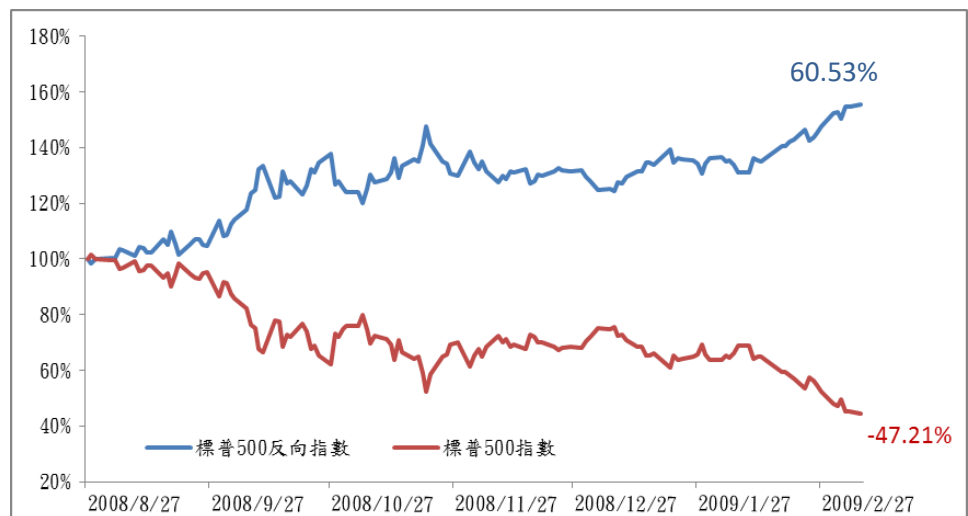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12/11/8~2013/5/21 之期間報酬率為 21.17%，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下跌 21.17%，但發現「標普 5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僅下跌 18.04%，其中 3.13% $(-18.04\%)-(-21.17\%)=3.13\%$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

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08.8.27 至 2009.3.9)

	2008/8/27 收盤價(A)	2009/3/9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 500 指數報 酬率*槓桿倍數 (D) (註)	複利效果 (=C-D)
標普 500 指數	1281.66	676.53	-47.21%		
標普 500 反向 指數	610.42	979.9	60.53%	47.21%	13.31%

(註)：-47.21%×(-1)=4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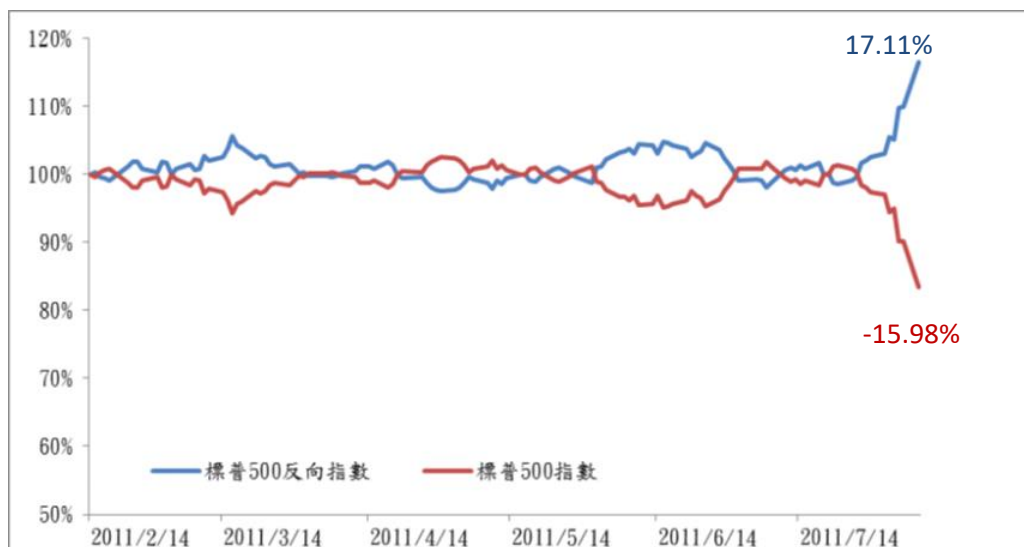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08/8/27~2009/3/9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47.21%，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 47.21%，但發現「標普 5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60.53%，其中 13.31%(60.53%-47.21%)=13.3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漲後跌(2011.2.14 至 2011.8.8)

	2011/2/14 收 盤價(A)	2011/8/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 A)/A)(%)	標普 500 指數報 酬率*槓桿倍數 (D) (註)	複利效果 (=C-D)
標普 500 指數	1332.32	1119.46	-15.98%		
標普 500 反向 指數	458.58	537.04	17.11%	15.98%	1.13%

(註)：-15.98%×(-1)=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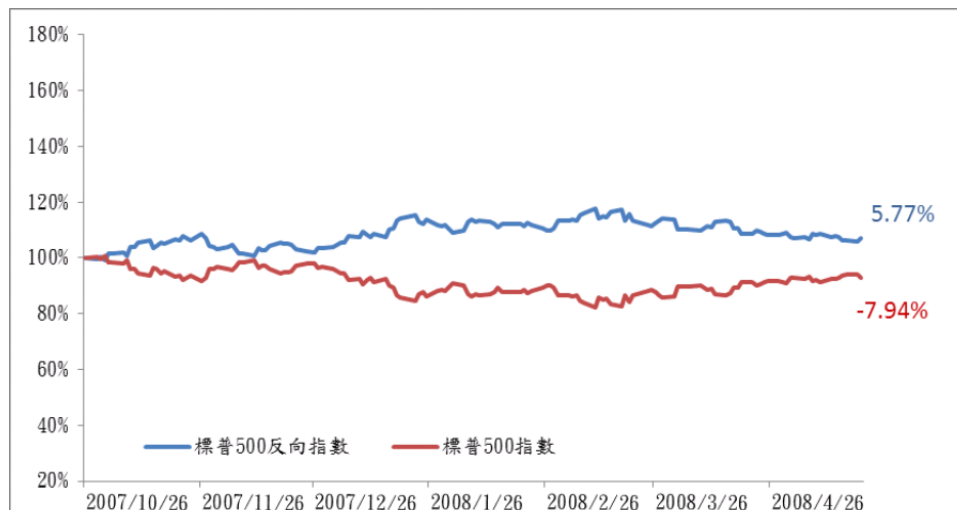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11/2/14~2011/8/8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15.98%，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 15.98%，但發現「標普 500 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17.11%，其中 1.13%(17.11%-15.98%)=1.13%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跌後漲(2014.7.8 至 2014.7.14)

	2007/10/26 收盤價(A)	2008/5/2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 500 指數報 酬率*槓桿倍數 (D) (註)	複利效果 (=C-D)
標普 500 指數	1535.28	1413.4	-7.94%		
標普 500 反向 指數	529.36	559.91	5.77%	7.94%	-2.17%

(註)-7.94%*(-1)=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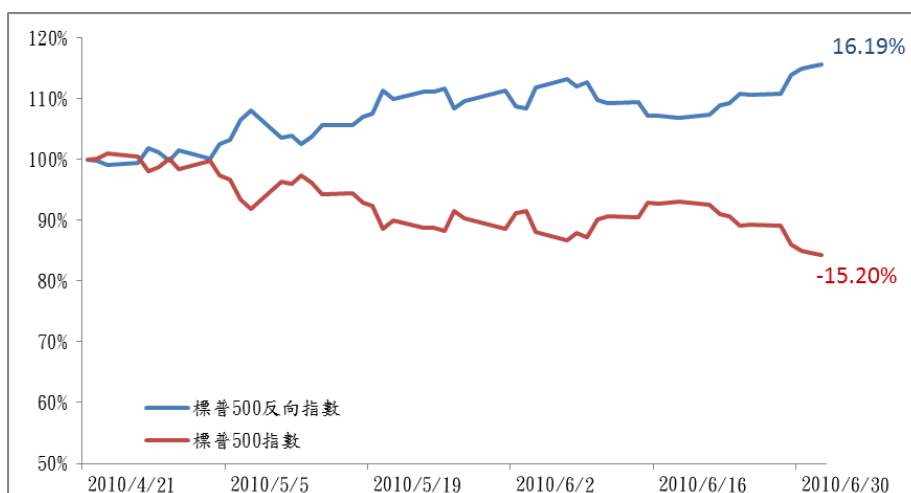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07/10/26~2008/5/20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7.94%，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 7.94%，但發現「標普 500 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5.77%，其中 -2.17%(5.77%-7.94%)=-2.1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五】持續下跌的市場行情(2010.4.21 至 2010.7.2)

	2010/4/21 收盤價(A)	2010/7/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標普 500 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標普 500 指數	1205.94	1022.58	-15.20%		
標普 500 反向 指數	521.09	605.47	16.19%	15.20%	0.99%

(註)：-15.20%×(-1)=15.20%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標普 500 指數」與「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標普 500 指數 2010/4/21~2010/7/2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15.20%，標普 500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 15.20%，但發現「標普 500 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16.19%，其中 0.99%(16.19%-15.20%=0.9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k (1 + r_{t+s}) - 1$$

其中t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s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

日至起始日後第k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10%，第二日為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 &= (1 + 7\%) \times (1 + 7\%) - 1 = 14.49\% \end{aligned}$$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標普500反向指數之報酬與標普500指數之反向1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反向操作的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五)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標普500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各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六)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各子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七)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八) **各子基金投資槓桿型ETF、放空型ETF之風險**：

1. 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 放空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放空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與股票或存託憑證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各子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元大標普500基金】及【元大標普單日反向1倍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可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各子基金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元大標普 500 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元大標普 500 反向 1 倍基金第 20 條第 1 項。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各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各子基金之募集均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各子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各子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集中市場交易進行各子基金之買賣。

(6)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各子基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各子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各子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各子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

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子基金淨值。此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各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市場，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各子基金以與標普 5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投資標的，其主要資產將投資於與美國相關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此外，目前美國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而台灣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單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且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度限制也可能於台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臺灣時間)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美東時間)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美中時間) ^(註)
上午 9:00~下午 13:30	上午 9:30~下午 16:00	前一日下午 5:00 至下午 4:15

(註)以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及小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二) 各子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

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 一、有關【元大標普 500 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 二、【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2.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始得接受其申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之投資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且於下午3:30分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各子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四)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一) 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前，已確實知悉該兩檔子基金風險預告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風險；及申購人首次委託交易該兩檔子基金前，參與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處理準則規定，於申購人完成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後始得接受委託。

4. 申購基數

- (1)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截止時間

- (1)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各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 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 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比例	110%	120%	110%

前述各子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各子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所訂「申購交易費率」如下：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 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 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註)	0.08%	0.05%	0.02%

前述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3%~0.10%(依市場費率為準)、託管人交易

結算費用等。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美股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度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各子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9：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各子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各子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 1.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均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各子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各子基金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所定「買回交易費率」如下：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註)	0.08%	0.05%	0.02%

前述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03%~0.10%(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各

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同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第二十條。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

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各子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6. 各子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本項情事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各子基金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本基金三檔子基金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美股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度影響，而投資人應特別注意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並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
-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及【元大標普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就【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進行說明如下：
 - (一)本子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

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子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子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借券人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三「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2、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子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子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即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3、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4、借券人借貸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三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5、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子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子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註：即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項管理費用為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 6、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分配權。【僅元大標普 500 基金適用】
3.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20 億元(含)以下：0.50% 2.逾 20 億元(不含)~50 億元(含)以下：0.40% 3.逾 50 億元(不含)：0.30%	0.99%	0.99%
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0.21%	0.20%	0.18%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上市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每年上市費用分別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分別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各子基金之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少年費美金22,5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各子基金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後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少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新臺幣轉換美金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交易費用如下： 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所定申購交易費率：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500基金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	0.08%	0.05%	0.02%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所定買回交易費率：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500基金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	0.08%	0.05%	0.02%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各子基金中，僅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得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元大標普500基金】及【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各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管理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各子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本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子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本子基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前項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法

1.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各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 3.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標普 500 基金適用】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曝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曝險組合變動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曝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曝險組合變動達 20%以上。
-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 10 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因本基金投資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之規定，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 100%，除符合本基金所訂定之特殊情形外，應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配合追蹤標的指數定期與不定期調整、個股公司活動事件、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因申購買回作業導致或其他市場因素等)結束之次日起十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標準。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

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20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5%或超過215%，且未於次日恢復基金曝險比率介於185%至215%之間時。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單日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5%。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 (1)「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或超過108%，且未於次日恢復基金曝險比率介於80%至108%之間時。
-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單日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3%。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各子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每年公布各子基金之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

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標普 500 基金適用】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l.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告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d.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g.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h.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標準普爾道瓊斯網站：
<https://us.spindices.com/>取得

(二)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1.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7,826	96.66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7,826	96.66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012	5.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96)	-2.15
淨資產		18,442	100.00

2.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16	21.1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4	78.90
淨資產		550	100.00

3.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37	14.1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27	85.83
淨資產		964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Apple Inc	上市股票	213	5,887.37	1,258	6.85
Microsoft Corp	上市股票	108	11,498.93	1,249	6.78
Amazon.com Inc	上市股票	132	4,646.17	617	3.35
NVIDIA Corp	上市股票	36	15,143.33	546	2.97
Alphabet Inc	上市股票	86	4,271.58	369	2.00
Meta Platforms Inc	上市股票	32	10,823.74	351	1.90
Alphabet Inc	上市股票	72	4,309.50	313	1.70
Tesla Inc	上市股票	40	7,598.27	307	1.67
Broadcom Inc	上市股票	6	34,133.81	219	1.19
Berkshire Hathaway Inc	上市股票	26	10,906.31	290	1.57
JPMorgan Chase & Co	上市股票	42	5,201.49	219	1.19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nitedHealth Group Inc	上市股票	13	16,098.93	217	1.18
Eli Lilly & Co	上市股票	11	17,825.11	207	1.13
Visa Inc	上市股票	23	7,961.24	185	1.01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無。

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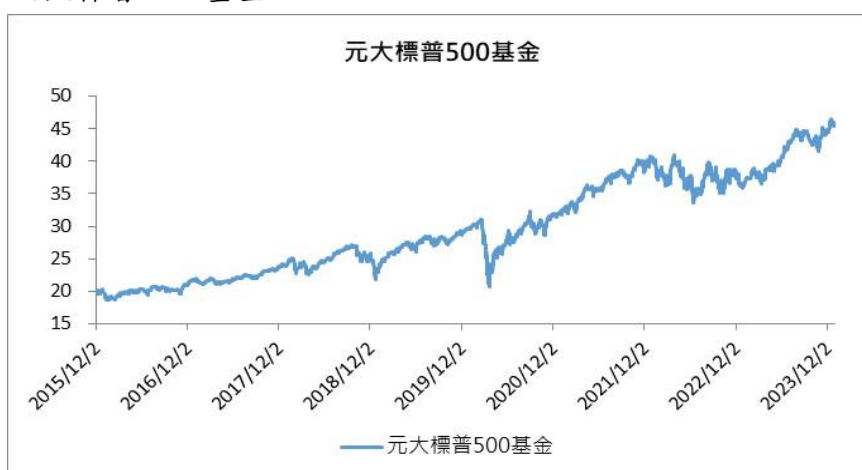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 投資單一子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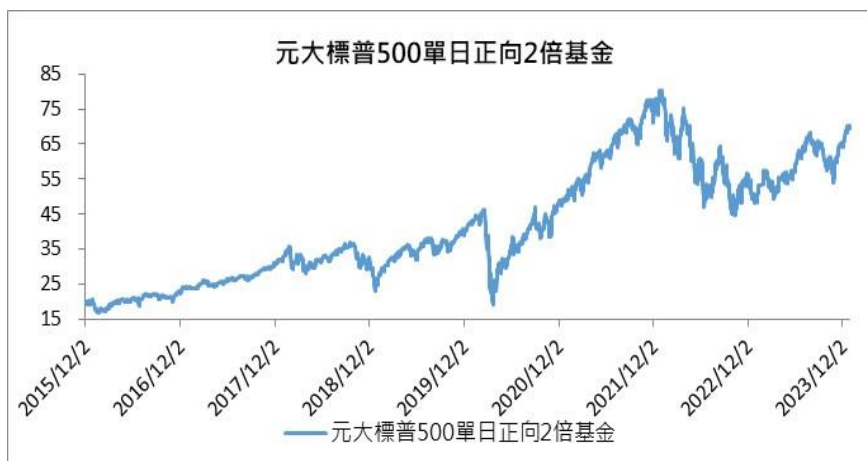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各子基金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2 日)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本基金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2 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各子基金成立於 104 年 12 月 2 日。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2015 年度資料期間：2015/12/2(基金成立日)~2015/12/31。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2015 年度資料期間：2015/12/2(基金成立日)~2015/12/31。

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2015 年度資料期間：2015/12/2(基金成立日)~2015/12/31。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期間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5.30	16.80	-10.71
最近六個月	5.37	8.03	-6.37
最近一年	24.27	40.14	-18.82
最近三年	40.31	38.02	-26.28
最近五年	96.62	169.15	-57.94
最近十年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126.60	247.37	-69.1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五) 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1) 本基金自 104/12/14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5.3	5.37	24.27	40.31	96.62	N/A	126.6
標的指數(%)	5.21	5.2	23.62	38.22	91.12	N/A	114.35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資料來源：Bloomberg/

元大投信整理。

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 本基金自 104/12/14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期起
基金報酬率(%)	16.8	8.03	40.14	38.02	169.15	N/A	247.37
標的指數(%)	22.6	14.1	51.72	46.96	191.98	N/A	295.45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算之。資料來源：Bloomberg/元大投信整理。

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 本基金自 104/12/14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期起
基金報酬率(%)	-10.71	-6.37	-18.82	-26.28	-57.94	N/A	-69.15
標的指數(%)	-10.2	-7.32	-20.87	-28.22	-58.49	N/A	-67.07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算之。資料來源：Bloomberg/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費用率(%)	108	109	110	111	11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0.85	0.66	0.61	0.45	0.48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44	1.41	1.48	1.30	1.40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27	1.28	1.27	1.27	1.2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一)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元大證券	9,132,034	0	0	9,132,034	1,650		
2022年	永豐金證券	2,874,628	0	0	2,874,628	862		
2022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2,002,127	0	0	2,002,127	600		
2022年	大和國泰證券	1,968,970	0	0	1,968,970	590		
2022年	摩根大通證券	1,468,341	0	0	1,468,341	440		
2023年	元大證券	6,480,716	0	0	6,480,716	1,944		
2023年	大和國泰證券	5,282,238	0	0	5,282,238	1,584		
01月01日	摩根大通證券	3,678,756	0	0	3,678,756	1,103		
至	Instinet Pacific Ltd	1,992,306	0	0	1,992,306	597		
12月31日	永豐金證券	1,281,093	0	0	1,281,093	384		

(二)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無。

(三)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於各子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

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各子基金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各子基金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各子基金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各子基金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各子基金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及【元大標普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有關元大標普 500 正向 2 倍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所列之說明。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各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註)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捌、基金之資產

-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 500 基金專戶」/「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六)因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分別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
- (四)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依其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本項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適用】
-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九)各子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 1)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 2)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註 1)：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註 2)：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

(十二)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各子基金之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各子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子基金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

託契約第十九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元大標普 500 基金】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本項僅元大標普 500 基金適用】

二十、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基金借券條款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適用】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元大標普 500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

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收益分配條款僅元大標普 500 基金適用，基金借券條款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適用】**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元大標普 500 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僅元大標普 500 基金適用】**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 處分借券人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6. 因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運用本子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各子基金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 一、【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等兩檔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其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有關【元大標普 500 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所列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各子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子基金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各子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各子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

十二、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

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各子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各子基金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

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各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各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1)規定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2)之情事時，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註1)：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

(註2)：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元大標

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各子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分別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註)：元大標普 500 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

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各子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 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

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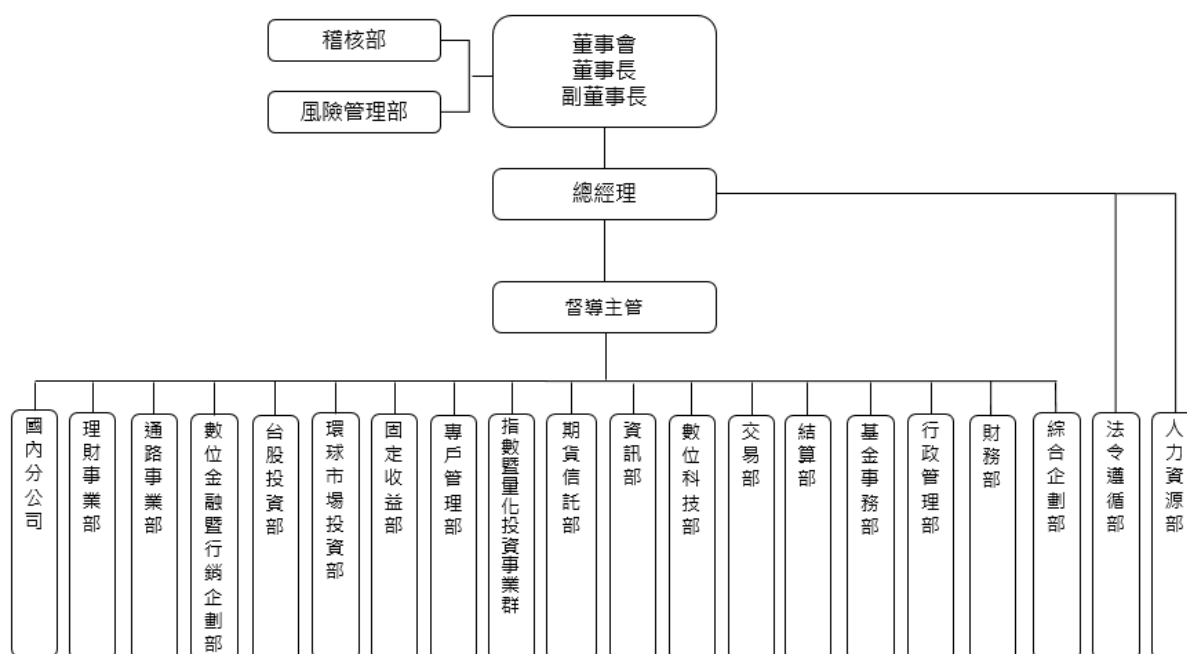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協理	吳昕憶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 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 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42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5、6 樓部分及 7 樓全部	02-2656-111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一、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二、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7樓	(02)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8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2771-669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02)2731-998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三、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7樓	(02)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8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2771-669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02)2731-998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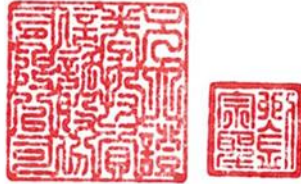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p>	
<p>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長：	劉子熙  簽章
總經理：	謝忠翼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

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

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

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3.5%；2021：5.9%；2022：2.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 2,140 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 1,330 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 GDP 超過 7 萬美元，高居人口 5000 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 2023 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 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 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 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 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 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 USMCA 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

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 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 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 2018 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 75 個基點。此外，為緩解 9 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 FDA 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 BioNTech 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 及嬌生集團 (Johnson & Johnson) 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 FDA 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 2022 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 109 萬人，死亡率約 1.1% 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 2023 年五月以達到 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 2020 年 4 月內熔断達 4 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 10% 慘況，創下美股 1987 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 2.2 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 GDP 在 2020 年 Q2 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 Q3 以 33.4% 增幅反彈，雖然 Q4 仍錄得 4% 成長，2020 全年 GDP 仍不敵此前跌幅而萎縮 3.5%，創下 1946 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 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 Omicron 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 Delta 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 全年美國 GDP 增長率約為 5.9%。2022 年美國 GDP 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 2.1%。

通膨方面，2022 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 2022 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雖然通膨在過去一年有所緩解，但仍然處於高位，降溫仍需一段時間，根據近月份數據顯示，11 月 CPI 較一年前上升 3.1%，比 10 月份的 3.2% 有所下降，除食品和能源價格外，核心 CPI 上升 4.0%，為自 2021 年 9 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11 月的消費者預期調查報告，未來一年的通膨中值預期在 11 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至 3.4%，這是自 2021 年 4 月以來的最低水平，而未來三年和五年內的通膨中值預期分別維持在 3.0% 和 2.7%。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近期由於汽車工人罷工結束，重返工作崗位，美國 11 月非農就業人口增加 19.9 萬人，超過 10 月新增職位 15 萬個，且高於市場預期的 18 萬人，醫療保健和政府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加，製造業的就業人數也有所增加，11 月失業率從 10 月 3.9% 高點回落到 3.7%，雖然 11 月數據顯示就業市場轉為強勁，不過主要是受到單波事件型因素影響，若將時間拉長來看，就業市場復甦有趨緩的現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 在 2021 年 11 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 1,200 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 150 億美元，到了 12 月的

決策會，更宣布從 2022 年 1 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 300 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 QE 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 2022 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 (525bp)，來到 5.25%~5.50% 區間，是 2007 年 9 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在 2023 年 12 月的 FOMC 會議上，所有委員一致決議不再升息，但仍會持續減少央行目前所持有的美債及 MBS，每年大約會以 1.1 兆美元的金額，而為防止美國經濟重蹈 1967 年過早降息之後，通膨率迅速回升的情況，聯準會評估降息時間點時可能會更加謹慎，預期到 2024 年 5、6 月才會開始進入下一階段降息循環，根據最新利率點陣圖顯示，多數決策官員認為 2024 年目標利率可能要降息三碼，使明年度最終的利率區間落在 4.5%~4.75%。聯準會對未來兩年的利率預測，2024 年、2025 年利率預估值中位數分別為 4.9%、3.6%，低於前期預期之 5.1%、3.9%，從長期來看，FOMC 認為到 2026 年利率將達到 2.9%，高於聯準會所認為的既不刺激也不限制成長的「中性」利率。針對經濟前景預測，GDP 方面，2023 年預估有望成長 2.6%，較 9 月預測值增加 0.5 個百分點，2024 年的 GDP 成長率則是 1.4%，和前期預測差不多，通膨率預測則獲上修，2023 年核心 PCE 指數年升率預估為 3.2%，比 9 月時的預測少 0.5 個百分點，2024 年則從 2.6% 下修至 2.4%，2023 年失業率預測仍維持在 3.8%，明年則是 4.1%，過去的通膨危機目前已經解除，通縮風險浮現，因此聯準會也透過點陣圖的下調來平衡通縮發生的可能性。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 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 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 2017 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 40 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 年面對 OPEC 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 (Horizontal Drilling) 與水力壓裂 (Hydraulic Fracturing) 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 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 (Sabine Pass) 的 LNG 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 LNG 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4%	7.9%	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96	2405	24060.4	2276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30049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 Dow Jones 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20.17	18.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附錄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	1	1	3	經理公司:指	明訂經理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u>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u>本基金受益憑證</u> 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同上。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 <u>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u> ，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u>本基金參與契約</u> ，得自行或受託辦理 <u>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務之證券商。</u>					
1	1	14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7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6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	依「證券投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8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	1	29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 <u>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同上。)	同上。
1	1	30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 <u>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u>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標普 500 指數 (S&P 500®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S&P OPCO,LLC.</u> 。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許可協定。</u>				(同上。)	同上。
1	1	41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3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4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p>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貳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以上</u>，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p>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p>	<p>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本基金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p>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u>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u>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u>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u>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u> 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u> ，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u> 拾元。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u> 拾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刪除。)	5	2	2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u> 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 <u>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u>之規定辦理。</u>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	依「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8	7	1	<u>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同上。)	同上。
8	7	2	<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8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規定。</u>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13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				管機構。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1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5	1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S&P 500® Index」(亦即標普 500 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S&P Opco, LLC(即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ETF Master Agreement」)及其附約(即「AMENDMENT NO.1 TO ETF LICENSE NUMBER 3」)，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新增。)	同上。
15	1	1	<p>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p>				(同上。)	同上。
15	1	2	<p>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少年費美金 22,5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後三十日內給</p>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少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新臺幣轉換美金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u>					
15	1	3	<u>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				(同上。)	同上。
15	1	4	<u>指數授權契約自該契約首頁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依該契約第五條規定終止為止。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1	1	<p>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有價證券</u>：</p> <p>1.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2. 本基金投資於<u>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p>	14	1	1	<p>本 基 金 投 資 於 <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同上。
16	1	2	<p><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u></p>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u></p> <p><u>1.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一)款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u></p> <p><u>2.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u></p>					
16	1	3	<p><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p>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16	1	6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除之。
16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6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7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相關規範。
16	7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21	<p><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u></p>	<p>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p>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8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7	20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修訂。
16	8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u>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u>短期票券之金額</u> 。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6	9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 <u>第(十二)至第(十六)款</u> 及 <u>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	14	10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6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1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年(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17	2	1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項目及相關規定。
17	2	2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17	3		<u>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u> <u>(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u> <u>(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壹(0.21%)</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 ，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9	4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內公告後調整。 <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17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5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資產</u> 負擔。	17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修文字。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同上。)	同上。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系爭條文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u> 八條第一項及第 <u>十</u> 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之。
19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条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同上。)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同上。)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19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銷作業；					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0	3	6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7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的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1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u>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u>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市：					之。
25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5	1	8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24	1	8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7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酌作文字修訂。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9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31	2		<u>本</u> 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 <u>本</u> 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前述匯率者，應以 <u>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u> 、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前述時間之 <u>全球外匯市場交易價格</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時間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可提供之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 <u>全球外匯市場收</u>	30	2		本 <u>基金</u> 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臺幣</u>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 <u>基金</u> 投資外 <u>國</u> 有價證券，故明 <u>定</u> 淨值之匯率兌換及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2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2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31	2	3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修訂之。
32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2	10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35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附件二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 <u>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u> ：指依 <u>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u> ，領有 <u>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u> ，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u> 規定之 <u>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u> ，且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1	1	14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7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6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7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8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S&P 500® PR 2× Leverage Carry-Free Daily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S&P OPCO,LLC.。</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許可協定。</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3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p>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以上</u>，<u>得辦理追加募集</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p>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u>面額</u>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p>	<p>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本基金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p>	3	2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p>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u> 度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募集金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及最高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及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u>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u>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登錄。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格。
			(刪除。)	5	2	2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u> 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p>
5	1	8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p>	5	8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p>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u>之規定辦理。</u>	
5	1	9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中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增列相關法規規範。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之。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本基金可出借持有之有價證券，故增列相關條款。
8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8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8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1	<u>借券人應依本契約附件三「元大寶來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即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8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附件三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					
8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本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u>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5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9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9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9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9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9	7	1	<u>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同上。)	同上。
9	7	2	<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
11	4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9	4	1	申購 <u>受益權單位</u> 之發行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申購手續費</u> 除外)。				<u>價額</u> 。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
11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1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1	4	6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2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2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2	1	7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同上。)	同上。
12	1	8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2	1	9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2	1	11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13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1	1	2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u>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4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4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修訂之。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4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8	2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u> 及 <u>買回基數</u> 。	12	8	2	申購人 <u>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4	8	4	申購 <u>交易費用</u> 及 <u>買回交易費用</u> 。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4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
14	11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 <u>本基金</u> 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5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5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u> 6.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條款修訂。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相關內容。
15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5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5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S&P 500® PR 2× Leverage Carry-Free Daily Index」(亦即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S&P Opco, LLC(即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ETF Master Agreement」)及其附約(即「AMENDMENT NO.1 TO ETF LICENSE NUMBER 3」)，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16	1	1	<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 (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 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u>				(同上。)	同上。
16	1	2	<u>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少年費美金 22,5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後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少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新臺幣轉換美金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u>				(同上。)	同上。
16	1	3	<u>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					
16	1	4	<u>指數授權契約自該契約首頁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依該契約第五條規定終止為止。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16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下列有價證券：</u> <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u>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u>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p>					
17	1	2	<p><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u></p> <p><u>1、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一)款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u></p> <p><u>2、以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一)款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u></p> <p><u>3、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或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 (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u></p>					
17	1	3	<p><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相關投資規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範。
17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者： <u>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單日匯率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u>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u>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17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1	6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7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17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經紀商。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7	5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7	6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u>	本基金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7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7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u>含次順位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7	7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三十</u> ， <u>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u>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修之 1 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 151 號令修訂之。
17	7	15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沖抵(Netting)</u>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8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8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7	7	20	<u>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本條第一項所訂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該公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乘以正向 2 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伍條規定修訂。
17	7	2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規定修訂。
17	8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9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7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7	11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8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玖(0.99%)</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u>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零(0.2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u>第二十條</u>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u>第十七條</u>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20	1		本基金自 <u>上市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u>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日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20	2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p>	17	2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同上。
20	3		<p>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p>				<p>(新增，其後款項調整。)</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之。
20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20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	17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0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20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17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修文字。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20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0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20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20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u>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系爭條文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u>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條款項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一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之。
21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同上。)	同上。
21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1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1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1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同上。)	同上。
21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1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憑證；</u>					
21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1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1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1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1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1	3	6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1	3	7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1	3	8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u>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特殊情事者。					
21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21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1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21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2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2	4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2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2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字。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4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4	4		<u>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u>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5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u>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6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6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6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6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7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u> 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通知受益人。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28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30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0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30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30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32	2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彭博資訊</u>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淨值之匯率兌換及外幣之轉換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匯率者，應以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前述時間之全球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時間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之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33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3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3	1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響者。					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3	1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3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組合內容及比例</u> 。	31	2	3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 <u>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修訂之。
33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u>買回價格</u> 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3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3	2	10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3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4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36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7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三「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新增。)	同上。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8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附件二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附件三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u>				(同上。)	同上。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u>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酌作文字修正。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	1	14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7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1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6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	1	28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同上。)	同上。
1	1	29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標普 500 反向指數(S&P 500® PR Inverse Carry-Free Daily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S&P OPCO,LLC.。</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許可協定。</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3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及「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共三檔子基金。					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本基金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u>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本基金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式。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	酌作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體發行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修訂。
4	8	4	<u>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u> ，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刪除。)	5	2	2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一。本基金申購手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 <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8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1	9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中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增列相關法規規範。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 <u>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 <u>成立與不成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 5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u>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8	7	1	<u>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同上。)	同上。
8	7	2	<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u>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_____ 受託保管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本基金保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金融機構</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p>	<p>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8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1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1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u>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u>本基金</u> 申購 <u>基數</u> 及 <u>買回基數</u> 。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 <u>交易費用</u> 及 <u>買回交易費用</u> 。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
13	11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14	3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u>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p>	13	3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p>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協助。				之協助。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相關內容。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5	1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S&P 500® PR Inverse Carry-Free Daily Index」(亦即標普 500 反向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S&P Opco, LLC(即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ETF Master Agreement」)及其附約(即「AMENDMENT NO.1 TO ETF LICENSE NUMBER 3」)，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新增。)	同上。
15	1	1	<p>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p>				(同上。)	同上。
15	1	2	<p>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少年費美金 22,500 元或於每季</p>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後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少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新臺幣轉換美金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u>					
15	1	3	<u>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				(同上。)	同上。
15	1	4	<u>指數授權契約自該契約首頁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依該契約第五條規定終止為止。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p>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有價證券</u>：</p> <p>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2. <u>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u></p>	14	1	1	<p>本 基 金 投 資 於<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u> 1、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一)款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以標普 500 反向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及第(一)款所列與前述標的或標普 500 反向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u></p> <p><u>3、衍生自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票、標普 500 指數、標普 500 反向指數及以標普 500 指數或標普 500 反向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u></p>					
16	1	3	<p><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相關投資規範。
16	1	4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u></p>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者：</u></p> <p><u>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p> <p><u>2、單日匯率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u></p>				<p><u>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16	1	6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	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 036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u>				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6	6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7	5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8	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6	7	7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u>	14	8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者，不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6	7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三十</u> ，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及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 151 號令修訂之。
16	7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五</u>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8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8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伍條規定修訂。
16	7	2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6	8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u>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u>短期票券之金額</u> 。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6	9		<u>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正者，從其規定。	
16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u>	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刪除。)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玖(0.99%)</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捌(0.18%)</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 <u>上市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之。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u>				<u>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5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u>	17	4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5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u> 基金資產負擔。	17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修文字。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7	<u>經理公司</u>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9	7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十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 <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系爭條文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0 項，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 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 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 契約修訂 之。	
19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 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 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 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新增)	明訂本基 金作業應 依處理準 則規定辦 理。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 適用，故 刪除之。
			(刪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 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 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 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同上。)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 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 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 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同上。)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0	3	6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3	7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8	<u>有無從收受<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u>	19	1	4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受益憑證。</u>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1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24	4		<u>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訂之。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剩餘財產</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27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6	2	<u>終止本契約；</u>	28	5	2	<u>終止本契約。</u>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31	2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u>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淨值之匯率兌換及外幣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超過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匯率者，應以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前述時間之全球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時間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之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32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2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業修訂之。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2	2	4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31	2	3	<u>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修訂之。
32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項。					
32	2	10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2	3	1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智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附件二			<u>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7-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8,987,760	73	4,939,965,174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0,192,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626,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0,195	-	14,957,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097,595	27	1,994,298,482	29
資產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流動負債合計		878,111,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27,956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1,091,839,126	15	1,047,949,661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權益總計		6,065,246,229	85	5,886,313,99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u>3,995,132,479 100</u>	<u>3,732,163,517 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1,558,058,037) (39)	(1,490,577,188) (40)
營業利益		<u>2,437,074,442 61</u>	<u>2,241,586,329 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七	(312,511)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97,799,798) (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71,577,033) (2)	(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766,472) (3)</u>	<u>120,261,981 4</u>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0,674,053) (12)	(442,888,506) (12)
本期淨利		<u>\$ 1,820,633,917 46</u>	<u>\$ 1,918,959,804 5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53,870,433 1</u>	<u>\$ 44,019,936 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504,350 47</u>	<u>\$ 1,962,979,740 53</u>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權益	匯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	總額	
															資產	負債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	-	-	-	1,918,959,804	-	-	1,918,959,804									
-	-	-	-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	-	-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	-	-	172,046,224	(172,046,224)	-	-	-									
-	-	-	20,808,543	(20,808,543)	-	-	-									
-	-	-	-	(1,527,648,752)	-	-	(1,527,648,752)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	-	-	191,244,598	(191,244,598)	-	-	-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69,708)	(4,271,377)
利息收入	(24,801,513)	(12,485,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
股利收入	(12,872,560)	(14,06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6,657)	(226,577)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54,561,638)	(39,280,559)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804)	(2,662,906)
預付退休金	(186,748)	(11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679)	(5,74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450,268,623)	(473,408,695)
支付之利息	(304,494)	(39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781,169</u>	<u>2,423,884,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60,370)	(33,192,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1,11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539,316</u>	<u>(34,309,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9,461,880)</u>	<u>(1,541,242,1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519,694</u>	<u>\$ 4,383,254,43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淨資產500元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 年 11,301,538,535 元及 111 年 8,077,922,593 元（附註三及九）	\$ 12,810,828,005		94.56	\$ 7,894,165,708		93.91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 年 317,698,130 元及 111 年 238,787,241 元（附註三及九）	303,851,524		2.25	232,532,870		2.75
銀行存款	1,448,828,510		10.69	451,981,115		5.37
應收股利（附註三及七）	6,436,046		0.05	4,115,028		0.0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九、十及十一）	173,735,485		1.28	94,280,080		1.12
應收利息（附註十）	311,592		-	17,449		-
其他資產	151,218		-	151,218		-
資產合計	<u>14,744,142,380</u>		<u>108.83</u>	<u>8,677,243,468</u>		<u>103.2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263,778,447		3.14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87,050,935		8.76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3,528,157		0.03	1,869,771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469,702		0.02	1,308,836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3,408,117		0.02	2,181,335		0.03
應付費用	339,752		-	278,413		-
負債合計	<u>1,196,796,663</u>		<u>8.83</u>	<u>269,416,802</u>		<u>3.20</u>
淨 資 產	<u>\$ 13,547,345,717</u>		<u>100.00</u>	<u>\$ 8,407,826,666</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14,985,000</u>			<u>242,485,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43.01</u>			<u>\$3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美 國								
	TRACTOR SUPPLY COMPANY		\$ 8,568,858	\$ 5,546,212	-	-	0.06	0.07
	TESLA INC		249,312,087	144,583,462	-	-	1.84	1.72
	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8,252,321	4,956,064	-	-	0.06	0.06
	TEXAS INSTRUMENTS INC		57,765,934	36,246,897	-	-	0.43	0.43
	UNITED AIRLINES HOLDINGS INC		6,362,461	2,961,181	-	-	0.05	0.04
	ULTA BEAUTY INC		8,342,061	5,147,588	-	-	0.06	0.06
	VERISK ANALYTICS INC		11,569,577	6,990,808	-	-	0.09	0.08
	VERISIGN INC		7,236,986	4,080,780	-	-	0.05	0.05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32,046,030	18,437,576	-	-	0.24	0.22
	VIATRIS INC		4,230,336	3,247,468	-	-	0.03	0.04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7,212,454	6,951,343	-	-	0.05	0.08
	WARNER BROS DISCOVERY INC		9,827,724	7,582,163	-	-	0.07	0.09
	WESTERN DIGITAL CORP		4,290,648	3,591,881	-	-	0.03	0.04
	WILLIS TOWERS WATSON PLC		8,862,815	5,629,882	-	-	0.07	0.07
	WYNN RESORTS LTD		3,869,245	1,538,736	-	-	0.03	0.02
	XCEL ENERGY INC		12,097,529	9,859,457	-	-	0.09	0.12
	DENTSPLY SIRONA INC		3,007,241	1,969,083	-	-	0.02	0.02
	ZEBRA TECHNOLOGIES CORP-CL A		5,382,312	3,951,549	-	-	0.04	0.05
	ZIONS BANCORP NA		874,452	1,970,989	-	-	0.01	0.02
	IDEXX LABORATORIES INC		14,738,978	7,541,657	-	-	0.11	0.09
	ILLUMINA INC		10,478,867	7,407,601	-	-	0.08	0.09
	INCYTE CORP		4,076,486	3,660,267	-	-	0.03	0.04
	INTEL CORP		49,307,910	39,134,973	-	-	0.36	0.47
	INTUIT INC		45,449,853	27,890,382	-	-	0.34	0.33
	INTUITIVE SURGICAL INC		42,366,181	18,433,248	-	-	0.31	0.22
	HUNT (JB) TRANSPRT SVCS INC		5,307,060	3,376,670	-	-	0.04	0.04
	LKQ CORP		5,231,820	3,267,448	-	-	0.04	0.04
	JACK HENRY & ASSOCIATES INC		4,311,150	3,356,943	-	-	0.03	0.04
	KEURIG DR PEPPER INC		9,311,265	6,678,328	-	-	0.07	0.08
	KLA CORP		23,526,757	12,184,849	-	-	0.17	0.14
	ALLIANT ENERGY CORP		4,664,546	3,761,653	-	-	0.03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LAM RESEARCH CORP	\$ 30,542,182	\$ 15,120,234	-	-	0.23	0.18
MARRIOTT INTERNATIONAL -CL A	16,744,557	9,566,599	-	-	0.12	0.11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17,349,396	8,261,950	-	-	0.13	0.10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A	35,117,249	21,983,996	-	-	0.26	0.26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224,426,311	94,615,080	-	-	1.66	1.13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3,485,751	2,474,548	-	-	0.03	0.03
MONSTER BEVERAGE CORP	15,516,631	8,918,865	-	-	0.11	0.11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8,617,127	4,305,994	-	-	0.06	0.05
MODERNA INC	14,084,770	12,647,790	-	-	0.10	0.15
MICROSOFT CORP	895,118,002	491,415,243	-	-	6.61	5.84
NORDSON CORP	4,724,130	2,793,636	-	-	0.03	0.03
MATCH GROUP INC	4,119,992	5,092,502	-	-	0.03	0.06
MICRON TECHNOLOGY INC	24,417,356	15,793,056	-	-	0.18	0.19
NASDAQ INC	5,968,282	4,500,398	-	-	0.04	0.05
NETFLIX INC	69,232,663	19,877,490	-	-	0.51	0.24
NETAPP INC	5,779,042	3,713,740	-	-	0.04	0.04
NORTHERN TRUST CORP	5,462,577	5,141,985	-	-	0.04	0.06
NVIDIA CORP	369,848,863	97,111,759	-	-	2.73	1.16
NEWELL BRANDS INC	1,158,966	1,792,807	-	-	0.01	0.02
NEWS CORP - CLASS B	818,938	489,125	-	-	0.01	0.01
NEWS CORP - CLASS A	2,626,235	1,548,565	-	-	0.02	0.02
OLD DOMINION FREIGHT LINE	11,761,095	6,021,399	-	-	0.09	0.07
ON SEMICONDUCTOR	14,441,018	5,593,056	-	-	0.11	0.07
O'REILLY AUTOMOTIVE INC	20,565,139	10,615,883	-	-	0.15	0.13
PARAMOUNT GLOBAL-CLASS B	2,852,028	3,841,063	-	-	0.02	0.05
PAYCHEX INC	12,689,606	9,360,584	-	-	0.09	0.11
PACCAR INC	15,453,770	7,324,582	-	-	0.11	0.09
PEPSICO INC	90,207,785	58,954,217	-	-	0.67	0.70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6,053,287	4,014,517	-	-	0.04	0.05
POOL CORP	5,182,162	3,603,846	-	-	0.04	0.04
PTC INC	5,359,756	2,865,368	-	-	0.04	0.03
PAYPAL HOLDINGS INC	26,321,034	20,692,185	-	-	0.19	0.25
QUALCOMM INC	46,880,061	36,600,677	-	-	0.35	0.44
QORVO INC	3,604,581	2,617,225	-	-	0.03	0.03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27,422,109	16,332,561	-	-	0.20	0.19
ROSS STORES INC	13,560,983	6,314,172	-	-	0.10	0.08
STARBUCKS CORP	40,147,273	22,414,713	-	-	0.30	0.27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5,364,470	3,874,410	-	-	0.04	0.05
SYNOPSYS INC	23,453,476	11,895,594	-	-	0.17	0.14
SEAGATE TECHNOLOGY HOLDINGS	4,213,510	3,611,985	-	-	0.03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SKYWORKS SOLUTIONS INC	\$ 6,227,876	\$ 3,813,205	-	-	0.05	0.05
BIO-TECHNE CORP	4,544,521	3,474,275	-	-	0.03	0.04
TERADYNE INC	6,104,340	3,670,037	-	-	0.05	0.04
T-MOBILE US INC	28,283,171	20,278,863	-	-	0.21	0.24
TRIMBLE INC	4,637,811	3,726,873	-	-	0.03	0.04
T ROWE PRICE GROUP INC	8,895,681	6,605,701	-	-	0.07	0.08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	4,140,911	2,106,947	-	-	0.03	0.03
APPLE INC	1,013,818,231	537,814,550	-	-	7.51	6.47
ADOBE INC	79,292,941	44,244,730	-	-	0.59	0.53
ANALOG DEVICES INC	34,842,764	19,560,572	-	-	0.26	0.23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32,100,319	22,444,751	-	-	0.24	0.27
AUTODESK INC	15,496,215	9,568,785	-	-	0.11	0.11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15,324,541	12,606,107	-	-	0.11	0.15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4,838,071	3,745,703	-	-	0.04	0.04
ALIGN TECHNOLOGY INC	8,901,978	4,434,445	-	-	0.07	0.05
APPLIED MATERIALS INC	43,183,762	20,561,649	-	-	0.32	0.24
ADVANCED MICRO DEVICES	64,849,896	31,703,662	-	-	0.48	0.38
AMGEN INC	41,943,542	33,249,353	-	-	0.31	0.40
AMAZON.COM INC	411,366,599	237,755,927	-	-	3.04	2.83
ANSYS INC	10,124,604	5,323,309	-	-	0.07	0.06
APA CORP	3,727,992	3,019,429	-	-	0.03	0.04
BOOKING HOLDINGS INC	35,332,954	18,153,833	-	-	0.26	0.22
ACTIVISION BLIZZARD INC	21,320,159	15,574,956	-	-	0.16	0.19
BROADCOM INC	127,850,138	50,743,045	-	-	0.94	0.60
BIOGEN INC	14,580,339	7,642,378	-	-	0.11	0.09
CADENCE DESIGN SYS INC	22,612,800	10,583,965	-	-	0.17	0.13
CDW CORP/DE	8,746,642	5,445,122	-	-	0.06	0.06
CONSTELLATION ENERGY	10,501,612	4,785,345	-	-	0.08	0.06
C.H. ROBINSON WORLDWIDE INC	3,885,860	3,301,256	-	-	0.03	0.04
CME GROUP INC	23,563,446	18,824,042	-	-	0.17	0.22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A	13,493,708	13,878,813	-	-	0.10	0.17
CINCINNATI FINANCIAL CORP	5,408,922	4,540,004	-	-	0.04	0.05
COMCAST CORP-CLASS A	61,095,390	44,879,569	-	-	0.45	0.53
COSTCO WHOLESALE CORP	84,416,951	54,351,518	-	-	0.62	0.65
COPART INC	13,832,696	5,943,017	-	-	0.10	0.07
CISCO SYSTEMS INC	74,916,646	45,316,295	-	-	0.55	0.54
CSX CORP	24,508,447	16,164,506	-	-	0.18	0.19
CINTAS CORP	15,191,796	8,309,649	-	-	0.11	0.10
COGNIZANT TECH SOLUTIONS-A	11,712,269	8,998,368	-	-	0.09	0.11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3,877,699	2,100,464	-	-	0.03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DOLLAR TREE INC	\$ 10,550,614	\$ 8,973,621	-	-	0.08	0.11
DEXCOM INC	17,611,839	7,483,231	-	-	0.13	0.09
ELECTRONIC ARTS INC	11,948,273	8,751,924	-	-	0.09	0.10
EBAY INC	8,448,308	5,968,505	-	-	0.06	0.07
ENPHASE ENERGY INC	8,118,697	6,747,308	-	-	0.06	0.08
ETSY INC	3,690,315	2,379,831	-	-	0.03	0.03
EXELON CORP	14,324,349	11,365,173	-	-	0.11	0.14
EXPEDITORS INTL WASH INC	6,543,568	4,182,619	-	-	0.05	0.05
EXPEDIA GROUP INC	5,517,449	3,677,722	-	-	0.04	0.04
DIAMONDBACK ENERGY INC	8,409,860	5,170,480	-	-	0.06	0.06
FASTENAL CO	11,908,779	7,350,605	-	-	0.09	0.09
F5 INC	3,130,373	2,366,813	-	-	0.02	0.03
FOX CORP - CLASS A	3,234,906	2,564,297	-	-	0.02	0.03
FIFTH THIRD BANCORP	3,215,559	5,897,854	-	-	0.02	0.07
FOX CORP - CLASS B	1,540,920	1,098,835	-	-	0.01	0.01
FORTINET INC	17,417,069	9,643,816	-	-	0.13	0.11
GILEAD SCIENCES INC	33,984,303	19,835,162	-	-	0.25	0.24
ALPHABET INC-CL C	218,543,108	154,315,086	-	-	1.61	1.84
ALPHABET INC-CL A	251,395,826	167,672,193	-	-	1.86	1.99
HASBRO INC	2,984,392	2,746,897	-	-	0.02	0.03
HUNTINGTON BANCSHARES INC	5,501,397	4,429,368	-	-	0.04	0.05
HOLOGIC INC	7,045,452	4,420,955	-	-	0.05	0.05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48,813,099	30,271,323	-	-	0.36	0.36
HENRY SCHEIN INC	3,757,038	2,711,401	-	-	0.03	0.03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12,572,477	9,120,498	-	-	0.09	0.11
ADVANCE AUTO PARTS INC	1,478,335	2,707,779	-	-	0.01	0.03
ABBVIE INC	84,031,516	69,242,555	-	-	0.62	0.82
AMERISOURCEBERGEN CORP	11,018,744	5,457,460	-	-	0.08	0.06
ABBOTT LABORATORIES	67,021,341	48,670,739	-	-	0.49	0.58
ACCENTURE PLC-CL A	68,899,964	44,995,601	-	-	0.51	0.54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14,550,050	11,170,243	-	-	0.11	0.13
AMEREN CORPORATION	7,582,154	5,968,708	-	-	0.06	0.07
AES CORP	4,905,667	3,589,811	-	-	0.04	0.04
AFLAC INC	13,569,187	8,389,114	-	-	0.10	0.1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14,722,633	10,361,759	-	-	0.11	0.12
ALASKA AIR GROUP INC	2,405,629	1,292,373	-	-	0.02	0.02
ASSURANT INC	2,365,675	2,390,441	-	-	0.02	0.03
ARTHUR J GALLAGHER & CO	16,629,216	8,762,093	-	-	0.12	0.10
ALBEMARLE CORP	9,257,594	6,258,781	-	-	0.07	0.07
ALLSTATE CORP	10,133,347	8,913,867	-	-	0.07	0.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ALLEGION PLC	\$ 3,731,625	\$ 2,198,291	-	-	0.03	0.03
AMCOR PLC	5,191,380	4,778,861	-	-	0.04	0.06
AMETEK INC	13,193,036	6,490,722	-	-	0.10	0.08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12,241,817	6,680,055	-	-	0.09	0.08
ARISTA NETWORKS INC	14,308,348	5,397,415	-	-	0.11	0.06
AON PLC-CLASS A	24,928,608	14,653,551	-	-	0.18	0.17
SMITH (A.O.) CORP	3,206,087	1,819,761	-	-	0.02	0.02
AIR PRODUCTS & CHEMICALS INC	23,524,857	13,646,237	-	-	0.17	0.16
AMPHENOL CORP-CL A	17,879,972	9,835,945	-	-	0.13	0.12
APTIV PLC	9,764,171	6,174,891	-	-	0.07	0.07
ATMOS ENERGY CORP	5,944,109	3,987,424	-	-	0.04	0.05
AVERY DENNISON CORP	4,908,020	3,384,365	-	-	0.04	0.04
AMERICAN WATER WORKS CO INC	9,823,939	6,915,600	-	-	0.07	0.08
AMERICAN EXPRESS CO	36,616,150	21,631,794	-	-	0.27	0.26
AUTOZONE INC	16,234,730	10,929,803	-	-	0.12	0.13
BOEING CO/THE	42,214,098	19,452,651	-	-	0.31	0.23
BANK OF AMERICA CORP	70,318,577	56,465,893	-	-	0.52	0.67
BALL CORP	6,474,103	5,626,588	-	-	0.05	0.07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8,147,219	8,273,355	-	-	0.06	0.10
BATH & BODY WORKS INC	3,035,179	1,642,888	-	-	0.02	0.02
BEST BUY CO INC	5,639,733	3,377,418	-	-	0.04	0.0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	26,509,071	17,978,184	-	-	0.20	0.21
FRANKLIN RESOURCES INC	2,696,080	1,669,376	-	-	0.02	0.02
BROWN-FORMAN CORP-CLASS B	4,319,043	3,280,180	-	-	0.03	0.04
BIO-RAD LABORATORIES-A	2,870,098	2,738,254	-	-	0.02	0.03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	11,302,469	7,930,498	-	-	0.08	0.09
BOSTON SCIENTIFIC CORP	27,491,046	13,630,573	-	-	0.20	0.16
BLACKROCK INC	36,604,018	22,188,986	-	-	0.27	0.26
BRISTOL-MYERS SQUIBB CO	47,494,399	41,940,104	-	-	0.35	0.50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	6,909,290	4,273,496	-	-	0.05	0.05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214,977,429	126,369,814	-	-	1.59	1.50
BROWN & BROWN INC	5,730,482	3,496,207	-	-	0.04	0.04
BORGWARNER INC	4,053,154	2,045,454	-	-	0.03	0.02
CITIGROUP INC	31,685,788	22,848,908	-	-	0.23	0.27
CONAGRA BRANDS INC	5,685,375	4,203,673	-	-	0.04	0.05
CARDINAL HEALTH INC	8,511,669	3,642,339	-	-	0.06	0.04
CARRIER GLOBAL CORP	14,672,055	7,738,936	-	-	0.11	0.09
CATERPILLAR INC	44,827,503	24,392,107	-	-	0.33	0.29
CHUBB LTD	28,195,367	21,310,441	-	-	0.21	0.25
CBRE GROUP INC - A	8,870,942	6,156,129	-	-	0.07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 4,783,916	\$ 4,574,154	-	-	0.04	0.05
CARNIVAL CORP	6,686,406	1,795,929	-	-	0.05	0.02
CERIDIAN HCM HOLDING INC	3,672,035	1,655,044	-	-	0.03	0.02
CELANESE CORP	4,098,271	3,259,986	-	-	0.03	0.04
CITIZENS FINANCIAL GROUP	4,462,230	4,478,284	-	-	0.03	0.05
CHURCH & DWIGHT CO INC	8,655,751	5,754,113	-	-	0.06	0.07
THE CIGNA GROUP	29,355,006	21,388,124	-	-	0.22	0.25
COLGATE-PALMOLIVE CO	22,594,581	17,179,863	-	-	0.17	0.20
CLOROX COMPANY	6,951,489	4,440,266	-	-	0.05	0.05
COMERICA INC	1,191,675	2,455,194	-	-	0.01	0.03
CHIPOTLE MEXICAN GRILL INC	20,924,459	9,369,892	-	-	0.15	0.11
CUMMINS INC	12,273,807	6,987,511	-	-	0.09	0.08
CMS ENERGY CORP	6,058,284	5,010,764	-	-	0.04	0.06
CENTENE CORP	13,085,027	12,659,938	-	-	0.10	0.15
CENTERPOINT ENERGY INC	6,503,184	4,763,785	-	-	0.05	0.06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	14,763,887	10,476,755	-	-	0.11	0.12
COOPER COS INC/THE	6,713,303	3,948,500	-	-	0.05	0.05
CONOCOPHILLIPS	44,321,827	29,717,983	-	-	0.33	0.35
CAMPBELL SOUP CO	3,242,560	2,485,126	-	-	0.02	0.03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3,805,625	2,780,929	-	-	0.03	0.03
SALESFORCE INC	73,121,510	41,947,654	-	-	0.54	0.50
CATALENT INC	2,761,111	4,920,387	-	-	0.02	0.06
COTERRA ENERGY INC	6,774,546	5,316,985	-	-	0.05	0.06
CORTEVA INC	14,400,597	10,023,357	-	-	0.11	0.12
DELTA AIR LINES INC	10,802,860	4,750,845	-	-	0.08	0.06
CVS HEALTH CORP	31,331,679	31,085,436	-	-	0.23	0.37
CHEVRON CORP	96,938,669	72,774,049	-	-	0.72	0.87
DOMINION ENERGY INC	15,305,335	16,565,558	-	-	0.11	0.20
DUPONT DE NEMOURS INC	11,593,368	7,230,243	-	-	0.09	0.09
DEERE & CO	38,627,265	21,384,596	-	-	0.29	0.25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10,491,474	6,798,789	-	-	0.08	0.08
DOLLAR GENERAL CORP	13,154,554	14,365,674	-	-	0.10	0.17
QUEST DIAGNOSTICS INC	5,565,717	3,994,508	-	-	0.04	0.05
DR HORTON INC	13,352,361	5,425,343	-	-	0.10	0.06
DANAHER CORP	56,346,371	41,967,296	-	-	0.42	0.50
WALT DISNEY CO/THE	57,672,933	43,991,507	-	-	0.43	0.52
DOVER CORP	7,300,023	4,474,141	-	-	0.05	0.05
DOW INC	13,318,896	9,613,285	-	-	0.10	0.11
DOMINO'S PIZZA INC	4,209,933	3,593,013	-	-	0.03	0.04
DARDEN RESTAURANTS INC	7,146,754	3,609,896	-	-	0.05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DTE ENERGY COMPANY	\$ 8,017,070	\$ 6,284,043	-	-	0.06	0.07
DUKE ENERGY CORP	24,448,921	21,117,651	-	-	0.18	0.25
DAVITA INC	1,965,666	1,238,985	-	-	0.01	0.01
DEVON ENERGY CORP	10,966,578	8,654,060	-	-	0.08	0.10
DXC TECHNOLOGY CO	2,151,012	1,895,749	-	-	0.02	0.02
ECOLAB INC	16,349,170	9,777,023	-	-	0.12	0.12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11,076,593	8,620,869	-	-	0.08	0.10
EQUIFAX INC	10,204,107	5,718,735	-	-	0.08	0.07
EASTMAN CHEMICAL CO	3,528,912	2,960,863	-	-	0.03	0.04
EDISON INTERNATIONAL	9,403,202	6,167,212	-	-	0.07	0.07
ESTEE LAUDER COMPANIES-CL A	16,102,636	15,102,836	-	-	0.12	0.18
ELEVANCE HEALTH INC	37,233,395	26,336,676	-	-	0.27	0.31
EMERSON ELECTRIC CO	18,261,826	12,088,212	-	-	0.13	0.14
EOG RESOURCES INC	23,662,656	16,547,795	-	-	0.17	0.20
EPAM SYSTEMS INC	4,607,224	4,313,390	-	-	0.03	0.05
EVERSOURCE ENERGY	8,747,180	7,453,764	-	-	0.06	0.09
EATON CORP PLC	28,336,909	12,859,939	-	-	0.21	0.15
ENTERGY CORP	7,280,316	5,859,196	-	-	0.05	0.07
FORD MOTOR CO	21,019,829	11,244,328	-	-	0.16	0.13
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	20,215,708	15,124,528	-	-	0.15	0.18
FREEPORT-MCMORAN INC	20,267,546	10,849,053	-	-	0.15	0.13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5,429,605	3,728,624	-	-	0.04	0.04
FEDEX CORP	20,265,353	13,829,035	-	-	0.15	0.16
FIRSTENERGY CORP	7,480,788	5,607,169	-	-	0.06	0.07
FIDELITY NATIONAL INFO SERV	11,456,825	14,324,282	-	-	0.08	0.17
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	6,554,959	4,155,506	-	-	0.05	0.05
FMC CORP	4,612,614	3,446,738	-	-	0.03	0.04
FORTIVE CORP	9,345,491	4,986,184	-	-	0.07	0.06
GENERAL DYNAMICS CORP	17,112,205	13,048,529	-	-	0.13	0.16
GENERAL MILLS INC	15,926,096	11,623,704	-	-	0.12	0.14
GLOBE LIFE INC	3,445,837	2,261,107	-	-	0.03	0.03
CORNING INC	9,477,585	6,127,951	-	-	0.07	0.07
GENERAL MOTORS CO	18,950,480	11,846,849	-	-	0.14	0.14
GENERAC HOLDINGS INC	3,280,073	3,438,310	-	-	0.02	0.04
GENUINE PARTS CO	8,409,146	4,817,864	-	-	0.06	0.06
GLOBAL PAYMENTS INC	9,125,005	7,969,698	-	-	0.07	0.09
GARMIN LTD	5,643,601	3,833,734	-	-	0.04	0.0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7,912,655	26,094,666	-	-	0.28	0.31
WW GRAINGER INC	12,455,840	4,987,110	-	-	0.09	0.06
HALLIBURTON CO	10,522,314	7,236,646	-	-	0.08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HCA HEALTHCARE INC	\$ 22,142,711	\$ 9,781,619	-	-	0.16	0.12
HOME DEPOT INC	111,206,205	72,508,142	-	-	0.82	0.86
HESS CORP	13,282,172	7,508,264	-	-	0.10	0.09
HARTFORD FINANCIAL SVCS GRP	7,900,106	5,505,103	-	-	0.06	0.07
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	3,212,065	2,228,495	-	-	0.02	0.03
HORMEL FOODS CORP	4,118,657	3,434,005	-	-	0.03	0.04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	13,616,998	7,934,523	-	-	0.10	0.09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7,696,408	4,410,586	-	-	0.06	0.05
HP INC	9,411,445	8,833,660	-	-	0.07	0.11
HERSHEY CO/THE	13,006,745	8,037,237	-	-	0.10	0.10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	22,380,948	13,430,443	-	-	0.17	0.16
HUMANA INC	19,752,581	15,145,907	-	-	0.15	0.18
HOWMET AEROSPACE INC	6,444,624	3,025,871	-	-	0.05	0.04
INT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42,954,457	32,488,683	-	-	0.32	0.39
IDEX CORP	5,753,928	3,532,815	-	-	0.04	0.04
INTL FLAVORS & FRAGRANCES	7,178,288	7,765,704	-	-	0.05	0.09
INTERNATIONAL PAPER CO	3,903,584	3,966,083	-	-	0.03	0.05
INTERPUBLIC GROUP OF COS INC	5,265,618	2,772,354	-	-	0.04	0.03
IQVIA HOLDINGS INC	14,747,232	10,506,297	-	-	0.11	0.12
ILLINOIS TOOL WORKS	24,463,749	13,214,685	-	-	0.18	0.16
INGERSOLL-RAND INC	9,348,311	4,370,242	-	-	0.07	0.05
GARTNER INC	9,789,461	4,984,240	-	-	0.07	0.06
INVESCO LTD	2,722,710	1,389,275	-	-	0.02	0.02
JACOBS SOLUTIONS INC	5,333,615	4,181,757	-	-	0.04	0.05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	16,528,382	8,521,210	-	-	0.12	0.10
JOHNSON & JOHNSON	152,063,275	119,497,520	-	-	1.12	1.42
JUNIPER NETWORKS INC	3,562,600	2,355,532	-	-	0.03	0.03
JPMORGAN CHASE & CO	150,249,212	84,615,870	-	-	1.11	1.01
KELLOGG CO	6,127,157	4,625,356	-	-	0.05	0.06
KEYCORP	1,548,127	4,110,261	-	-	0.01	0.05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	10,548,243	6,416,182	-	-	0.08	0.08
KIMBERLY-CLARK CORP	16,468,994	11,648,499	-	-	0.12	0.14
KINDER MORGAN INC	12,006,241	8,361,154	-	-	0.09	0.10
CARMAX INC	4,683,231	3,716,224	-	-	0.03	0.04
COCA-COLA CO/THE	82,857,686	62,792,843	-	-	0.61	0.75
KROGER CO	10,851,468	7,943,322	-	-	0.08	0.09
LOEWS CORP	3,971,788	2,946,819	-	-	0.03	0.04
LEIDOS HOLDINGS INC	4,291,880	3,522,374	-	-	0.03	0.04
LENNAR CORP-A	11,243,255	4,669,880	-	-	0.08	0.06
LABORATORY CRP OF AMER HLDGS	7,563,506	5,555,170	-	-	0.06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L3HARRIS TECHNOLOGIES INC	\$ 13,112,890	\$ 11,925,556	-	-	0.10	0.14
ELI LILLY & CO	130,633,400	65,417,600	-	-	0.96	0.78
LOCKHEED MARTIN CORP	36,688,572	26,048,016	-	-	0.27	0.31
SOUTHWEST AIRLINES CO	7,617,967	5,479,723	-	-	0.06	0.07
LINCOLN NATIONAL CORP	1,405,224	1,933,471	-	-	0.01	0.02
LOWE'S COS INC	47,581,875	29,543,171	-	-	0.35	0.35
LAS VEGAS SANDS CORP	6,739,857	2,955,042	-	-	0.05	0.04
LAMB WESTON HOLDINGS INC	5,923,226	2,641,737	-	-	0.04	0.03
LYONDELLBASELL INDU-CL A	8,236,450	5,790,155	-	-	0.06	0.07
LIVE NATION ENTERTAINMENT IN	4,638,012	2,893,182	-	-	0.03	0.03
MASTERCARD INC - A	116,340,984	69,309,936	-	-	0.86	0.82
MASCO CORP	4,567,360	3,054,936	-	-	0.03	0.04
MCDONALD'S CORP	77,022,871	46,712,719	-	-	0.57	0.56
MCKESSON CORP	20,487,807	12,127,265	-	-	0.15	0.14
MOODY'S CORP	19,401,668	11,170,439	-	-	0.14	0.13
MEDTRONIC PLC	41,436,244	30,803,200	-	-	0.31	0.37
METLIFE INC	12,856,291	11,103,783	-	-	0.09	0.13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4,689,108	2,619,168	-	-	0.03	0.03
MOHAWK INDUSTRIES INC	1,928,308	1,634,918	-	-	0.01	0.02
MCCORMICK & CO-NON VTG SHRS	7,736,904	5,328,219	-	-	0.06	0.06
MARTIN MARIETTA MATERIALS	10,125,977	4,770,237	-	-	0.07	0.06
MARSH & MCLENNAN COS	32,894,920	19,932,842	-	-	0.24	0.24
3M CO	19,519,956	18,839,791	-	-	0.14	0.22
ALTRIA GROUP INC	28,586,811	19,348,535	-	-	0.21	0.23
MOLINA HEALTHCARE INC	6,212,758	4,199,520	-	-	0.05	0.05
MOSAIC CO/THE	4,109,680	4,374,135	-	-	0.03	0.05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17,490,759	11,379,066	-	-	0.13	0.14
MERCK & CO. INC.	103,506,806	58,982,976	-	-	0.76	0.70
MARATHON OIL CORP	5,026,610	4,070,301	-	-	0.04	0.05
MORGAN STANLEY	39,328,274	27,231,166	-	-	0.29	0.32
MSCI INC	13,289,817	8,555,912	-	-	0.10	0.10
MOTOROLA SOLUTIONS INC	17,396,553	8,970,314	-	-	0.13	0.11
M & T BANK CORP	7,260,131	7,314,465	-	-	0.05	0.09
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10,215,708	6,662,285	-	-	0.08	0.08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	3,264,964	1,192,246	-	-	0.02	0.01
NEXTERA ENERGY INC	53,077,263	38,930,867	-	-	0.39	0.46
NEWMONT CORP	11,985,189	12,115,504	-	-	0.09	0.14
NISOURCE INC	3,994,466	3,061,824	-	-	0.03	0.04
NIKE INC -CL B	48,073,206	33,173,432	-	-	0.35	0.39
NRG ENERGY INC	3,043,748	2,316,972	-	-	0.02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NORTHROP GRUMMAN CORP	\$ 23,003,989	\$ 17,891,070	-	-	0.17	0.21
SERVICENOW INC	40,477,602	24,381,567	-	-	0.30	0.29
NORFOLK SOUTHERN CORP	18,254,619	13,857,655	-	-	0.13	0.16
NUCOR CORP	14,564,713	7,107,935	-	-	0.11	0.08
NVR INC	6,924,653	3,215,352	-	-	0.05	0.04
ORGANON & CO	1,876,871	2,190,202	-	-	0.01	0.03
ONEOK INC	9,764,105	6,341,703	-	-	0.07	0.08
OMNICOM GROUP	6,711,182	3,348,530	-	-	0.05	0.04
ORACLE CORP	64,789,997	28,138,248	-	-	0.48	0.33
OTIS WORLDWIDE CORP	13,005,453	7,644,234	-	-	0.10	0.09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P	11,044,025	8,083,235	-	-	0.08	0.10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14,935,116	13,412,059	-	-	0.11	0.16
PAYCOM SOFTWARE INC	5,524,367	3,449,054	-	-	0.04	0.04
PFIZER INC	73,202,059	75,260,610	-	-	0.54	0.90
PROCTER & GAMBLE CO/THE	126,436,579	88,261,825	-	-	0.93	1.05
PROGRESSIVE CORP	27,394,769	17,397,128	-	-	0.20	0.21
PARKER HANNIFIN CORP	17,692,302	8,078,821	-	-	0.13	0.10
PULTEGROUP INC	6,129,968	2,409,132	-	-	0.05	0.03
PACKAGING CORP OF AMERICA	4,203,776	3,296,046	-	-	0.03	0.04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53,568,639	39,156,976	-	-	0.40	0.47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9,068,009	16,694,982	-	-	0.07	0.20
PENTAIR PLC	3,767,490	1,937,053	-	-	0.03	0.02
PINNACLE WEST CAPITAL	3,263,617	2,113,772	-	-	0.02	0.03
PPG INDUSTRIES INC	12,345,009	6,909,990	-	-	0.09	0.08
PPL CORP	6,894,736	5,107,509	-	-	0.05	0.06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11,383,897	9,179,966	-	-	0.08	0.11
PHILLIPS 66	15,472,437	10,090,367	-	-	0.11	0.12
QUANTA SERVICES INC	10,086,095	4,607,483	-	-	0.07	0.05
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 CO	17,123,750	12,844,629	-	-	0.13	0.15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LTD	8,066,862	2,003,839	-	-	0.06	0.02
RAYMOND JAMES FINANCIAL INC	6,999,122	4,446,087	-	-	0.05	0.05
EVEREST RE GROUP LTD	5,186,699	2,825,839	-	-	0.04	0.03
REGIONS FINANCIAL CORP	2,987,895	4,482,899	-	-	0.02	0.05
ROBERT HALF INC	2,865,983	2,118,166	-	-	0.02	0.03
RALPH LAUREN CORP	1,793,882	1,061,179	-	-	0.01	0.01
RESMED INC	11,354,324	7,843,134	-	-	0.08	0.09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13,383,846	5,927,679	-	-	0.10	0.07
ROLLINS INC	3,507,943	2,024,146	-	-	0.03	0.02
ROPER TECHNOLOGIES INC	18,124,400	10,692,668	-	-	0.13	0.13
REPUBLIC SERVICES INC	11,132,745	6,978,723	-	-	0.08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RAYTHEON TECHNOLOGIES CORP	\$ 50,599,604	\$ 36,567,608	-	-	0.37	0.43
SCHWAB (CHARLES) CORP	26,370,588	24,376,739	-	-	0.19	0.29
SEALED AIR CORP	2,042,456	2,157,829	-	-	0.02	0.03
SHERWIN-WILLIAMS CO/THE	22,028,362	13,711,513	-	-	0.16	0.16
JM SMUCKER CO/THE	5,571,220	3,552,066	-	-	0.04	0.04
SCHLUMBERGER LTD	24,750,821	12,931,561	-	-	0.18	0.15
SNAP-ON INC	5,395,941	2,689,680	-	-	0.04	0.03
SOUTHERN CO/THE	27,081,347	19,384,393	-	-	0.20	0.23
S&P GLOBAL INC	46,485,276	29,933,162	-	-	0.34	0.36
SEMPRA ENERGY	16,197,023	12,084,663	-	-	0.12	0.14
STERIS PLC	7,899,174	5,278,883	-	-	0.06	0.06
STATE STREET CORP	8,647,470	5,790,296	-	-	0.06	0.07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A	14,032,320	9,704,012	-	-	0.10	0.12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5,073,989	4,051,115	-	-	0.04	0.05
SYNCHRONY FINANCIAL	5,140,002	3,543,720	-	-	0.04	0.04
STRYKER CORP	36,441,303	17,127,912	-	-	0.27	0.20
SYSCO CORP	13,291,854	11,042,356	-	-	0.10	0.13
AT&T INC	40,310,033	38,388,455	-	-	0.30	0.46
MOLSON COORS BEVERAGE CO - B	4,371,064	2,626,315	-	-	0.03	0.03
TRANSDIGM GROUP INC	16,519,184	7,118,651	-	-	0.12	0.08
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6,839,323	4,495,927	-	-	0.05	0.05
TRUIST FINANCIAL CORP	14,290,648	16,155,781	-	-	0.11	0.19
TELEFLEX INC	4,026,468	2,946,666	-	-	0.03	0.04
TARGET CORP	21,524,056	16,708,878	-	-	0.16	0.20
TJX COMPANIES INC	34,517,103	16,781,435	-	-	0.25	0.20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71,146,382	54,402,944	-	-	0.53	0.65
TRANE TECHNOLOGIES PLC	15,420,634	7,771,277	-	-	0.11	0.09
TAPESTRY INC	3,508,152	1,966,068	-	-	0.03	0.02
TRAVELERS COS INC/THE	14,180,144	10,382,117	-	-	0.10	0.12
TYSON FOODS INC-CL A	5,153,515	6,419,252	-	-	0.04	0.08
TEXTRON INC	4,822,797	3,360,124	-	-	0.04	0.04
TYLER TECHNOLOGIES INC	6,175,960	3,530,119	-	-	0.05	0.04
UNIVERSAL HEALTH SERVICES-B	3,514,344	1,728,240	-	-	0.03	0.0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158,198,816	123,276,270	-	-	1.17	1.47
UNION PACIFIC CORP	44,106,767	34,265,753	-	-	0.33	0.41
UNITED PARCEL SERVICE-CL B	45,931,316	34,299,930	-	-	0.34	0.41
UNITED RENTALS INC	10,822,545	4,450,222	-	-	0.08	0.05
US BANCORP	16,293,235	15,917,758	-	-	0.12	0.19
VISA INC-CLASS A SHARES	135,857,772	82,899,223	-	-	1.00	0.99
VF CORP	2,229,642	3,648,033	-	-	0.02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VALERO ENERGY CORP	\$ 14,993,856	\$ 11,094,665	-	-	0.11	0.13
VULCAN MATERIALS CO	10,605,270	4,830,542	-	-	0.08	0.0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55,270,677	54,526,986	-	-	0.41	0.65
WABTEC CORP	6,976,818	3,835,033	-	-	0.05	0.05
WATERS CORP	5,563,538	5,099,025	-	-	0.04	0.06
WEC ENERGY GROUP INC	9,841,524	8,120,373	-	-	0.07	0.10
WELLS FARGO & CO	56,613,954	37,983,357	-	-	0.42	0.45
WHIRLPOOL CORP	2,883,221	2,224,693	-	-	0.02	0.03
WASTE MANAGEMENT INC	22,696,855	14,950,571	-	-	0.17	0.18
WILLIAMS COS INC	14,052,857	9,724,926	-	-	0.10	0.12
WALMART INC	77,937,241	43,669,354	-	-	0.58	0.52
WR BERKLEY CORP	4,228,757	3,658,277	-	-	0.03	0.04
WESTROCK CO	2,632,716	2,597,260	-	-	0.02	0.03
W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10,044,742	5,728,405	-	-	0.07	0.07
EXXON MOBIL CORP	153,287,283	92,296,336	-	-	1.13	1.10
XYLEM INC	9,525,750	3,601,660	-	-	0.07	0.04
YUM! BRANDS INC	13,721,794	8,281,085	-	-	0.10	0.10
ZIMMER BIOMET HOLDINGS INC	10,736,765	5,633,635	-	-	0.08	0.07
ZOETIS INC	28,134,219	20,694,107	-	-	0.21	0.25
CBOE GLOBAL MARKETS INC	5,150,877	3,073,508	-	-	0.04	0.04
KRAFT HEINZ CO/THE	10,011,213	-	-	-	0.07	-
PALO ALTO NETWORKS INC	27,335,184	-	-	-	0.20	-
INSULET CORP	7,105,509	-	-	-	0.05	-
R-ABIOMED INC	-	-	-	-	-	-
STEEL DYNAMICS INC	6,186,542	-	-	-	0.05	-
ARCH CAPITAL GROUP LTD	9,854,511	-	-	-	0.07	-
AXON ENTERPRISE INC	4,844,778	-	-	-	0.04	-
BAKER HUGHES CO	11,313,129	-	-	-	0.08	-
COSTAR GROUP INC	12,854,265	-	-	-	0.09	-
EVERGY INC	4,744,783	-	-	-	0.04	-
FIRST SOLAR INC	6,680,088	-	-	-	0.05	-
GE HEALTHCARE TECHNOLOGY	10,447,765	-	-	-	0.08	-
GEN DIGITAL INC	3,730,387	-	-	-	0.03	-
BUNGE LTD	5,023,401	-	-	-	0.04	-
EQT CORP	5,258,718	-	-	-	0.04	-
FISERV INC	27,530,190	-	-	-	0.20	-
FAIR ISAAC CORP	7,159,676	-	-	-	0.05	-
GENERAL ELECTRIC CO	42,288,952	-	-	-	0.31	-
P G & E CORP	9,875,330	-	-	-	0.07	-
REVVITY INC	5,269,916	-	-	-	0.0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TARGA RESOURCES CORP	\$ 6,081,151	\$ -	-	-	0.04	-
NORTONLIFELOCK INC	-	3,268,827	-	-	-	0.04
PENN ENTERTAINMENT INC	-	1,272,038	-	-	-	0.02
SIGNATURE BANK	-	2,883,467	-	-	-	0.03
SVB FINANCIAL GROUP	-	5,944,184	-	-	-	0.07
ABIOMED INC	-	2,885,588	-	-	-	0.03
CITRIX SYSTEMS INC	-	3,100,898	-	-	-	0.04
DISH NETWORK CORP-A	-	1,150,233	-	-	-	0.01
FISERV INC	-	13,240,868	-	-	-	0.16
EVERGY INC	-	3,830,745	-	-	-	0.05
FORTUNE BRANDS HOME & SECURI	-	2,003,503	-	-	-	0.02
FIRST REPUBLIC BANK/CA	-	6,621,679	-	-	-	0.08
LUMEN TECHNOLOGIES INC	-	2,595,145	-	-	-	0.03
NIELSEN HOLDINGS PLC	-	2,136,674	-	-	-	0.03
PERKINELMER INC	-	4,589,295	-	-	-	0.05
PVH CORP	-	983,205	-	-	-	0.01
TWITTER INC	-	7,295,937	-	-	-	0.09
中 國						
NXP SEMICONDUCTORS NV	18,798,219	9,945,384	-	-	0.14	0.12
TE CONNECTIVITY LTD	15,614,764	9,324,953	-	-	0.12	0.11
英 國						
LINDE PLC	65,961,756	37,019,139	-	-	0.49	0.44
股票合計	<u>12,810,828,005</u>	<u>7,894,165,708</u>			<u>94.56</u>	<u>93.91</u>
受益證券						
美 國						
REGENCY CENTERS CORP	3,361,896	2,353,094	-	-	0.02	0.03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8,880,909	8,833,267	-	-	0.07	0.11
EQUINIX INC	25,937,085	15,300,158	-	-	0.19	0.18
HOST HOTELS & RESORTS INC	4,231,801	2,867,518	-	-	0.03	0.03
AMERICAN TOWER CORP	31,956,174	30,383,204	-	-	0.24	0.36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	6,318,237	5,512,445	-	-	0.05	0.07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9,505,186	6,949,959	-	-	0.07	0.08
BOSTON PROPERTIES INC	2,710,974	3,247,076	-	-	0.02	0.04
CROWN CASTLE INC	17,468,009	18,654,016	-	-	0.13	0.22
CAMDEN PROPERTY TRUST	4,110,784	3,663,606	-	-	0.03	0.04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11,728,055	9,456,261	-	-	0.09	0.11
EQUITY RESIDENTIAL	7,953,737	6,323,403	-	-	0.06	0.08
ESSEX PROPERTY TRUST INC	5,321,250	4,370,994	-	-	0.04	0.05
EXTRA SPACE STORAGE INC	7,108,939	5,843,768	-	-	0.05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FEDERAL REALTY INVS TRUST	\$ 735,605	\$ 1,751,153	-	-	0.01	0.02
IRON MOUNTAIN INC	5,859,264	3,618,775	-	-	0.04	0.04
KIMCO REALTY CORP	4,322,001	3,125,699	-	-	0.03	0.04
MID-AMERICA APARTMENT COMM	6,263,906	5,158,496	-	-	0.05	0.06
REALTY INCOME CORP	14,231,010	10,505,874	-	-	0.11	0.12
HEALTHPEAK PROPERTIES INC	3,626,923	3,576,305	-	-	0.03	0.04
PROLOGIS INC	40,034,129	22,281,815	-	-	0.30	0.27
PUBLIC STORAGE	16,331,440	12,219,041	-	-	0.12	0.15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13,350,931	7,972,196	-	-	0.10	0.09
UDR INC	4,700,376	3,525,885	-	-	0.03	0.04
VICI PROPERTIES INC	11,158,624	7,339,494	-	-	0.08	0.09
VENTAS INC	6,685,829	5,258,695	-	-	0.05	0.06
WELLTOWER INC	14,213,066	9,564,014	-	-	0.10	0.11
WEYERHAEUSER CO	8,675,395	6,308,081	-	-	0.06	0.08
INVITATION HOMES INC	7,069,989	-	-	-	0.05	-
DUKE REALTY CORP	-	5,404,524	-	-	-	0.06
VORNADO REALTY TRUST	-	1,164,054	-	-	-	0.01
受益憑證合計	<u>303,851,524</u>	<u>232,532,870</u>	-	-	<u>2.25</u>	<u>2.75</u>
銀行存款	1,448,828,510	451,981,115			10.69	5.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016,162,322</u>)	(<u>170,853,027</u>)			(<u>7.50</u>)	(<u>2.03</u>)
淨 資 產	<u>\$ 13,547,345,717</u>	<u>\$ 8,407,826,666</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及受益證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3,256,636,278	97.85	\$ 8,647,930,194	102.85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七)	79,856,743	0.59	46,321,658	0.55
利息收入 (附註七及十)	2,231,506	0.01	57,029	-
收入合計	82,088,249	0.60	46,378,687	0.55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十)	20,274,496	0.15	12,986,660	0.15
保管費 (附註五)	14,192,138	0.10	9,090,660	0.11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3,381,312	0.03	2,256,972	0.03
會計師費用	169,346	-	169,346	-
其他	318,368	-	262,061	-
費用合計	38,335,660	0.28	24,765,699	0.29
淨投資收益	43,752,589	0.32	21,612,988	0.2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422,331,664	32.64	3,919,000,059	46.6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362,029,634)	(46.96)	(2,939,571,228)	(34.96)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九及十一)	311,460,612	2.30	153,607,739	1.83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57,060,772	0.42	86,563,200	1.03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九及十一)	1,714,552,243	12.66	(1,993,701,041)	(23.71)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103,581,193	0.77	512,384,755	6.09
期末淨資產	\$13,547,345,717	100.00	\$ 8,407,826,66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係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及受益證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則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及受益證券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及受益證券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外幣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外幣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1.154及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零（0.5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標準普爾公司（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少年費美金 22,5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七、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取得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股利收入之減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八、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年（含）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9 月 30 日）針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須符合以下二條件(1)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2)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均未有收益分配事宜。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2,997,084	\$ 1,741,539
交易稅	<u>12,942</u>	<u>9,120</u>
	<u>\$ 3,010,026</u>	<u>\$ 1,750,659</u>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0,274,496</u>	<u>\$ 12,986,660</u>
股票買賣手續費		
元大證券	<u>\$ 1,063,063</u>	<u>\$ 548,063</u>
期貨買賣手續費		
元大期貨	<u>\$ 24,062</u>	<u>\$ 19,394</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311,839</u>	<u>\$ 10,797</u>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87,008,201</u>	<u>\$ 54,440,198</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3,528,157</u>	<u>\$ 1,869,771</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53,848</u>	<u>\$ 4,963</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 契約	買 方	62	<u>\$ 426,781,448</u> (USD13,699,090)	<u>\$ 433,463,514</u> (USD13,913,575)
				111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 契約	買 方	48	<u>\$ 267,166,899</u> (USD 8,983,118)	<u>\$ 270,488,448</u> (USD 9,094,8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u>\$53,032,844</u>	<u>(\$66,266,307)</u>
未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u>\$23,279,493</u>	<u>(\$2,101,102)</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當地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以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因投資部位計價幣別為美元，故指數及匯率之波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變動，該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3.20%及3.22%，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二、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10,442	31.154	\$	15,056,211	29.741	\$	447,786,78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0,962,943	31.154		273,249,002	29.741		8,126,698,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154		8,869,186	29.741		263,778,44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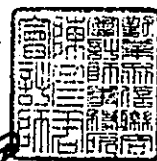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
單日正向
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44,356,721	8.72	\$	222,337,631	37.3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九、十及十一)		465,205,266	91.42		399,860,429	67.12
應收利息(附註十)		176,995	0.04		27,278	0.01
預付上市費		70,596	0.01		47,018	0.01
資產合計		509,809,578	100.19		622,272,356	104.46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25,451,196	4.2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411,209	0.08		551,794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83,071	0.02		111,473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346,730	0.07		328,320	0.06
應付費用		116,930	0.02		116,010	0.02
負債合計		957,940	0.19		26,558,793	4.46
淨資產	\$	508,851,638	100.00	\$	595,713,56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916,000			11,916,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64.28			\$4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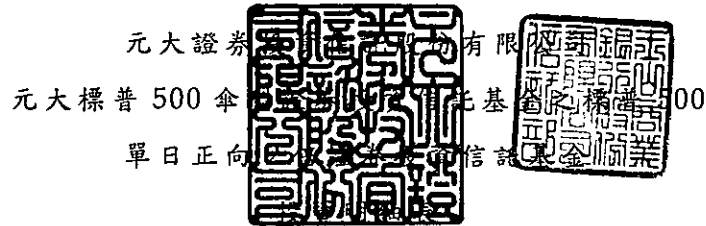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6月30日
銀行存款	\$ 44,356,721	\$ 222,337,631	8.72	37.32
應收期貨保證金	465,205,266	399,860,429	91.42	67.1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10,349)	(26,484,497)	(0.14)	(4.44)
淨資產	<u>\$ 508,851,638</u>	<u>\$ 595,713,563</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形基金
單日正向委託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66,399,316	91.66	\$ 311,182,766	52.24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及十)	1,412,961	0.28	73,322	0.01
其他收入	9,202	-	-	-
收入合計	<u>1,422,163</u>	<u>0.28</u>	<u>73,322</u>	<u>0.01</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2,394,635	0.47	2,694,507	0.45
保管費(附註五)	483,759	0.09	544,350	0.09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343,771	0.07	342,270	0.06
會計師費用	99,594	0.02	99,594	0.02
其 他	86,986	0.02	63,880	0.01
費用合計	<u>3,408,745</u>	<u>0.67</u>	<u>3,744,601</u>	<u>0.63</u>
淨投資損失	(1,986,582)	(0.39)	(3,671,279)	(0.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981,581	5.11	683,419,515	114.7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4,027,047)	(22.41)	(182,790,288)	(30.68)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九及十一)	73,023,654	14.35	(185,553,232)	(31.1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九及十一)	55,823,244	10.97	(41,607,493)	(6.98)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u>3,637,472</u>	<u>0.71</u>	<u>14,733,574</u>	<u>2.47</u>
期末淨資產	\$ <u>508,851,638</u>	<u>100.00</u>	\$ <u>595,713,563</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係以「標普 500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目標，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

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外幣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外幣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1.154 及 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 (0.2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標準普爾公司（S&P OPCO, LLC.，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小年費美元 22,5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之 0.05%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支付。

七、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77,210</u>	<u>\$ 134,353</u>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2,394,635	\$ 2,694,507
期貨買賣手續費		
元大期貨	\$ 38,926	\$ 67,930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593,356	\$ 21,944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411,209	\$ 551,794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231,672,676	\$ 199,310,809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109,477	\$ 10,365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6月30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標普 500 期指	買 方	143	\$ 969,587,484 (USD31,122,408)	\$ 999,762,625 (USD32,090,988)
		111年6月30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標普 500 期指	買 方	214	\$ 1,240,238,146 (USD41,701,293)	\$ 1,205,927,664 (USD40,547,65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一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73,023,654	(\$ 185,553,232)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55,823,244	(\$ 41,607,493)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從事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因投資部位計價幣別為美元，故指數及匯率之波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變動，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較高。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196.47% 及 202.43%，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二、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40,285	31.154	\$	6,608,404	29.741	\$	196,540,53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
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600,000,000	36.59	\$ 400,000,000	30.19
銀行存款	544,457,134	33.21	179,427,339	13.5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十、十一及十二）	496,622,928	30.29	762,518,312	57.55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446,264	0.03	151,189	0.01
預付費用	151,218	0.01	151,218	0.01
資產合計	<u>1,641,677,544</u>	<u>100.13</u>	<u>1,342,248,058</u>	<u>101.3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15,458,012	1.17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1,374,920	0.08	1,076,762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49,981	0.02	195,775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375,426	0.02	328,320	0.03
應付費用	138,320	0.01	135,965	0.01
負債合計	<u>2,138,647</u>	<u>0.13</u>	<u>17,194,834</u>	<u>1.30</u>
淨資產	<u>\$ 1,639,538,897</u>	<u>100.00</u>	<u>\$ 1,325,053,22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48,688,000</u>		<u>169,688,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6.59</u>		<u>\$7.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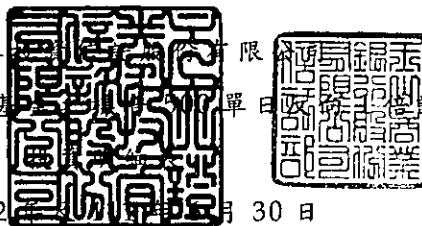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附買回債券	\$ 600,000,000	\$ 400,000,000	36.59	30.19
銀行存款	544,457,134	179,427,339	33.21	13.54
應收期貨保證金	496,622,928	762,518,312	30.29	57.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41,165)	(16,892,427)	(0.09)	(1.28)
淨資產	<u>\$ 1,639,538,897</u>	<u>\$ 1,325,053,224</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399,297,214	85.35	\$ 1,139,520,391	86.00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八及十一)	4,501,099	0.27	571,388	0.04
其他收入	3,067	-	-	-
收入合計	4,504,166	0.27	571,388	0.04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7,254,532	0.44	6,332,787	0.48
保管費 (附註六)	1,318,999	0.08	1,151,407	0.09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372,467	0.02	342,862	0.02
會計師費用	119,549	0.01	119,549	0.01
其他	167,880	0.01	166,355	0.01
費用合計	9,233,427	0.56	8,112,960	0.61
淨投資損失	(4,729,261)	(0.29)	(7,541,572)	(0.5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06,125,446	30.87	137,361,535	10.3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9,319,515)	(3.01)	(223,142,099)	(16.84)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十及十二)	(129,834,150)	(7.92)	214,593,190	16.1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十及十二)	(86,575,349)	(5.28)	45,295,301	3.42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4,574,512	0.28	18,966,478	1.43
期末淨資產	\$ 1,639,538,897	100.00	\$ 1,325,053,22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經核准新台幣計價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係以追蹤「標普 500 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目標，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外幣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外幣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1.154及29.741。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112年及111年6月30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112年7月21日及111年7月8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600,409,061元及400,127,791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 (0.1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標準普爾公司（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少年費美元 22,5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0.05% 之比率逐日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八、所得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131,857</u>	<u>\$ 141,991</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一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129,834,150</u>)	<u>\$214,593,190</u>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86,575,349</u>)	<u>\$ 45,295,301</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從事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因投資部位計價幣別為美元，故指數及匯率之波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變動，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較高。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小標普 500 指數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103.62% 及 98.24%，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三、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	9,028,941	31.154	\$	15,692,978	29.741
			\$ 281,287,615			\$ 466,724,868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